



股票代號：7827

HanchorBio Inc.

(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商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anchorBio Inc.網址：<https://www.hanchorbio.com/investors/shareholders/meeting/>

2026 年 4 月 30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木增
職稱：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921366
電子郵件信箱：Alan_Tseng@hanchorbio.com

代理發言人：劉世高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話：+886-2-27921366
電子郵件信箱：Scott_Liu@hanchor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公司名稱：Hanchorbio Inc.(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商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hanchorbio.com>
註冊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27921366

(二)子公司：

- 1.公司名稱：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1號5樓之2
網 址：<https://www.hanchorbio.com>
電 話：+886-2-27921366
- 2.公司名稱：FBD Biologics Limited.
地 址：Unit 2401, Dominion Centre, Nos.43-59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網 址：<https://www.hanchorbio.com>
電 話：—
- 3.公司名稱：Hanchor Biopharma Inc.
地 址：22665 Garrod Road, Saratoga, CA 95070, USA
網 址：<https://www.hanchorbio.com>
電 話：—
- 4.公司名稱：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上海市楓林路42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A座2樓B08
網 址：<https://www.hanchorbio.com>
電 話：—
- 5.公司名稱：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億創街1號406房之1073
網 址：<https://www.hanchorbio.com>
電 話：—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anchorbio.com/>

七、董事會名單

(一)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 劉世高
董事	●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法人代表人：林庭寬 ● 賀東光 ● 謝焯(TSE, HSIN) ● 陸英明(LUK ALVIN YING-MING)
獨立董事	● 熊克竝 ● 陳建中 ● 余沁茹 ● 莊雅惠

(二)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熊克竝	中華民國	1.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院研究所碩士、 2.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3. 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 4.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5.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6. 中鼎工程法務部門顧問
陳建中	中華民國	1. 美國麻省大學洛厄爾分校高分子科學及工程博士 2.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教授 3. 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沁茹	中華民國	1.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 實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4.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莊雅惠	中華民國	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博士 2.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4. 博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永續顧問5. 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ESG 專家顧問6. 中華決策科學學會 ESG 推動委員會7. 行政院環保署 ESG 環境面指標平台專家諮詢委員8. 資策會「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企業永續知能提升及 ESG 策略導入輔導」審查委員9. 亞洲物聯網聯盟 榮譽顧問
--	--	--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劉世高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話：+886-2-27921366

電子郵件信箱：Scott_Liu@hanchorbio.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5 年度營運成果.....	1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參、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漢康-KY 登錄興櫃第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表達最崇高的謝意。

漢康集團自 2020 年成立以來，持續穩健成長，並積極研發抗癌新藥，專注於腫瘤免疫治療領域。透過自主開發的 FBDB™ (Fc-Based Designer Biologics) 技術平台，持續推進具備同類首創 (First-in-Class) 與同類最優 (Best-in-Class) 潛力的融合蛋白藥物，並於 2025 年在臨床、國際學術與市場面向皆取得關鍵驗證成果。

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正式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同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8 億元，並於 11 月底完成創新版上市送件，進一步提升市場能見度與資本動能。

茲將本公司 2025 年度之營運結果及 2026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 臨床試驗成果

(1) 第一抗癌生物藥 HCB101 成果

- 臨床 1a 期試驗：

統計至 2025 年 12 月第 13 劑量(衍伸劑量)，共收得 64 位受試者，前一劑量(第 12 劑量)已通過安全委員會審核，證實安全性。

- 開啟臨床 1b/2 期聯合療法試驗：

統計至 2025 年 12 月，大陸地區共收得 26 位受試者，臺灣地區 3 位受試者。大陸地區至少完成第一階段(6 周)治療的 23 位受試者，已有 9 位腫瘤受到控制(SD)及 14 位腫瘤明顯縮小 (PR)，而台灣地區完成第一階段(6 周)治療的 2 位受試者，已有 2 位腫瘤明顯縮小 (PR)。

(2) 第二抗癌生物藥 HCB301 成果

- 2025 年 4 月獲得中國大陸 NMPA 新藥臨床試驗 (IND) 核准。

- 2025 年 11 月獲得台灣 TFDA 新藥臨床試驗 (IND) 核准。

- 開啟臨床 1a 期試驗，統計至 2025 年 12 月，第 2 劑量已通過安全委員會審核，證實安全性，可朝第 3 劑量收案。

2. 國際能見度與榮譽肯定

(1) 2025 年 3 月獲得國際知名諮詢機構 IMAPAC 頒發 Company to watch out for in Taiwan。

(2) 2025 年 6 月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 發表 HCB101 初步臨床數據。

(3) 2025 年 7 月榮獲 2025 年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獎之「傑出新創獎」。

(4) 2025 年 10 月 HCB101 成果在國際期刊 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 (JHO) 發表。

(5) 2025 年 10 月受邀出席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CBA) 年會，為唯一代表台灣之創新藥物公司。

(6) 2025 年 11 月於美國免疫腫瘤學會(SITC) 發表 HCB301 臨床前研究成果。

(7) 2025 年 12 月於美國血液學會(ASH) 發表 HCB101 單藥治療人體試驗結果。

(8) 2025 年 12 月於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免疫腫瘤學大會，獲選口頭報告。

3. 市場與公司發展

- (1) 2025 年 6 月與中國大陸藥企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宏漢霖」）簽訂授權最終協議（Licensing Agreement），總授權金最高可達 2.02 億美元。
- (2) 2025 年 6 月登錄臺灣興櫃市場（股票代碼：7827），並於 2026 年 3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
- (3) HCB101 取得美國專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2025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6.8 億元。2025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4 年度增加 312,223 仟元，主係 HCB101 之授權金收入；2025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4 年度減少 272,295 仟元，主係 2024 年度提早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列員工酬勞成本，致使用人費用之股份基礎給付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24 年度減少 400,642 仟元，主係 2025 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減少所致。綜上，本期虧損較 2024 年度減少 962,58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12,223	-	312,223	100
營業毛利		312,223	-	312,223	100
營業費用		679,823	952,118	(272,295)	(28.60)
營業損失		(367,600)	(952,118)	584,518	6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9)	(401,981)	400,642	99.67
稅前淨損		(368,939)	(1,354,099)	985,160	72.75
所得稅費用		22,576	-	22,576	100
本期淨損		(391,515)	(1,354,099)	962,584	71.0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5.43)	(243.40)
權益報酬率 (%)	(71.16)	註 1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34)	(112.84)
純益率 (%)	(125.40)	註 2
每股虧損(元)	(2.26)	(20.36)

註 1：因權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本公司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取得藥證上市，2024 年度未有銷貨行為及產生應收帳款故不予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HCB101：

- (1) 啟動 1b/2a 期臨床試驗(多國多中心多癌種)。
- (2) 聯合療法(IIT 臨床試驗)獲 FDA 核准適應症擴展 (頭頸癌、結直腸癌)

2. HCB301：

於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兩個劑量組安全性觀察，顯示耐受性佳。

3. HCB303：

啟動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準備階段。臨床前療效數據佳。

4. HCB206：

計畫拓展至自體免疫疾病領域，擴大平台適用範圍至腫瘤學以外。臨床前療效數據極佳。

5. 專利進度：

統計至 2025 年 12 月，共 143 項專利申請，69 項專利公開，1 項專利獲得。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新藥產品尚在研發階段，仍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臨床試驗，為健全本公司營運，改善虧損狀況，早日達成營利目標，2026 年將是本公司從「臨床概念驗證」邁向「商業與資本市場價值兌現」的關鍵拐點年 (Value Inflection Year)。本年度營運核心不在於擴張研發數量，而在於集中資源，完成可被授權、可被定價、可被市場理解的里程碑。故將持續進行全球國際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取得授權金與權利金，已加速新藥開發進程，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策略，藉開發腫瘤免疫(IO)及自體免疫疾病的突破性療法，將聚焦於成為具授權變現能力的臨床資產公司。所有研發進程、資源配置與組織決策都將嚴格圍繞著提升資產被授權的機率，並致力於能在 12 至 24 個月內創造出可量化的價值節點。

(一) 2026 年研發與臨床里程碑

公司採取「3-3-2-2+1」的價值矩陣策略，計畫產出 3 個臨床 2a POC(Proof of Concept, 概念驗證)數據，藉此建立多資產價值支撐，降低單一風險。同時，完成 3 個研發項目的 IND-enabling 工作與正式申報，確保每一項目具備完整的授權用數據包(Data Package)。並推動 2 個研發項目完成 IND 正式申報，其中至少一項將以國際市場為導向，確保法規策略與商業開發節奏同步。此外，公司也將拓展更多適應症取得臨床 POC 數據，以期成為專攻次世代多功能融合蛋白藥物的生技獨角獸。

(二) 商業開發目標

公司設定至少完成一筆具代表性的授權交易，無論是中國大陸區或國際市場，以建立資產定價基準並支撐營運現金流。商業開發節奏將與臨床里程碑緊密整合，提前於數據釋出展開合作洽談，確保臨床成果能迅速轉化為商業價值。

(三) 公司治理原則

公司將嚴格依循董事會監督機制，重大資源調整需回報並即時修正策略假設，確保研發、市值與資金形成可持續的正循環。

展望 2026 年底，期望漢康集團取得具指標性的授權成果、達成 HCB101 等核心資產的多個臨床 POC 里程碑，持續強化漢康集團在全球生技產業的競爭優勢，並讓市場明確認定公司臨床資產具備被授權價值，爭取被國際市場認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新藥研發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金、生技企業常處於長年的虧損而極度仰賴股東不斷的資金支援、遵循嚴格的法令規範及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等。

本公司目前就新藥的研發方向，以免疫治療抗癌新藥的發展為主，並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漢康集團的新藥研發能更順遂，盡早完成股東與社會賦予的新藥開發使命。

敬祝

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HanchorBio Inc



(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商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世高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2026年0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世高 (註1)	男 62歲	2024.11.20	3年	2020.11.11	53,959,469	44.97	52,482,829	40.31	-	-	2,868,334 (註2)	2.20	史丹佛大學生物科學系博士後研究 普渡大學生物科學系分子生物學與微生物學博士 雪城大學惠特曼管理學院iMBA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美國聯合生物醫學公司亞洲區研發副總裁及質量營運與監管事務總監 美國Bristol-Myers Squibb Technical Operations生物製劑品質控制副總監 美國Amgen Inc. Fremont品質分析實驗室總監 復宏漢霖生技創辦人暨 CEO	本公司集團執行長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砒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 Salius Venture, LLC 董事長	-	-	-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富大 健康二 號有限 合夥	-	2024.11.20	3年	2024.11.20	5,762,223	4.80	5,762,223	4.4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 人：林 庭寬	男 36歲	2025.06.27	3年	2024.11.20	-	-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鳴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臺灣高考會計師 臺灣證券投資分析師(CSIA)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鳴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賀東光	男 63歲	2024.11.20	3年	2024.11.20	65,121	0.05	70,008	0.05	-	-	-	-	美國鳳凰城大峽谷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漢霖生技(股)公司資深副總兼財務長 臺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兼投資長 日盛金控(股)公司投資管理事業群執行長 元富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兼募僚長、投資長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香港	謝忻	男	2024.11.20	3年	2022.06.07	-	-	-	-	-	-	3,855,944 (註2)	2.96	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 正大天晴公司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55歲												北京泰德公司董事 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正大業恒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董事長	欣悅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re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董事				
董事	美國	陸英明	男 55歲	2024.11.20	3年	2022.06.07	43,957	0.03	51,957	0.04	-	-	-	-	哈佛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神經科學博士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細胞發育與生理學碩士 加州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學士 輝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uidaGene Therapeutics Co. Ltd., CEO Pfizer Ventures, Scientific Advisor 復宏漢霖生技 CMO	本公司集團總裁暨醫療長 兼美國漢康執行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沁茹	女 53歲	2024.11.20	3年	2024.11.20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實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中	男 62歲	2024.11.20	3年	2024.11.20	-	-	-	-	-	-	-	-	美國麻省大學洛厄爾分校高分子科學及工程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醫材科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教授 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熊克竝	男 65歲	2024.11.20	3年	2024.11.20	-	-	17,200	0.01	-	-	-	-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鼎工程法務部門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雅惠	女 54歲	2025.09.01	2.25	2025.09.01	-	-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博士 內政部移民署公教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教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教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教人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公教人員 中國農民銀行信託部公教人員 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ESG 專家顧問 中華決策科學學會 ESG 推動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 ESG 環境面指標平台專家諮詢委員 資策會「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企業永續知能提升及 ESG 策略導入輔導」審查委員 亞洲物聯網聯盟 榮譽顧問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博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永續顧問	-	-	-	-

註1：劉世高持股52,482,829股(含信託582,487股)。

註2：劉世高透過其投資主體Salius Venture LLC持有;謝昕透過其投資主體Joyful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持有。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係因本公司成立未逾十年，發展初期為簡化管理架構所致。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並設有4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執行長，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落實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年0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0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2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20%)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9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90%)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90%) 輯潛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0%) 錫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0%)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2.76%)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6年03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68.52%) 蔡宏圖(31.47%) 蔡宗翰(0.0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3%)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6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55%) 遠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49%)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100.00%)、林安宙(0.0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00%) 憲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51%) 成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51%) 憲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50%) 成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50%) 翰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08%) 蔡宏圖(0.9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輯潛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竹盛(50.00%)、林淑惠(50.00%)
錫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裕璋(29.99%)、葉培城(10.02%)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魏寶生(25.00%) 林羣(25.00%) 程淑芬(25.00%) 蔡政哲(25.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董事長 劉世高</p>	<p>劉世高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綜合經驗，其中包括 12 年的企業經營與管理、戰略規劃、籌資和商務拓展等關鍵角色，作為 Henlius Biotech 的聯合創始人和 CEO，他成功地將公司從一家初創生物技術公司發展成為中國頂尖的生物製藥公司，並在中國和歐盟市場推出了 3 種商業化的單克隆抗體產品。在他的領導下，公司開發了超過 30 種生物類似藥、生物新藥和組合免疫療法，包括全球監管申報和批准前檢查 (PAIs) 的成功案例。</p> <p>劉世高博士在生物製品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領導多個生物製品的全球申報，如 Orencia®、Vectibix®、Hanlikang® 和 Hanquyou®/Zercepac®。此外，他在 Amgen 和 Bristol Myers Squibb 等知名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過重要職務，負責品質分析實驗室和生物製品品質控制，成功支持了多個產品的監管檔提交和批准前檢查。</p> <p>劉世高博士的教育背景包括普渡大學生物科學系分子生物學與微生物學博士學位，以及在史丹福大學的博士後訓練。他的專業成就得到了廣泛認可，獲得了包括優秀企業家獎和生物產業年度企業家獎在內的多項榮譽和獎項。</p>	不適用。	1		
<p>董事 安富大健康二號 有限合夥 代表人：林庭寬</p>	<p>林庭寬具有十餘年的四大 CPA、投資銀行、投資機構等資本市場經驗，專長為投資評估、股權評價、公司治理、資本市場運作實務、財務規劃等領域。具多樣化之股權投資及市場實務經驗，在元大投行部門亦有多年工作經驗，成功協助多家企業於臺灣資本市場掛牌或進行股權籌資，在 Buy side 及 Sell side 均有相當經驗。是安富資本協理，於新穎生醫、鳴醫皆擔任董事一職，亦是宜蘊生醫監察人。</p> <p>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擁有臺灣高考會計師(CPA)、證券分析師(CSIA)等專業執照資格。</p>		不適用。	1	
<p>董事 賀東光</p>	<p>國碳科技、國碳室內裝修公司董事長及漢霖生技公司顧問</p> <p>過往於維格餅家、牧東光電皆擔任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漢霖生技資深副總兼財務長、臺灣工銀資深副總兼投資長、日盛金控股投資管理執行長與元富證券資深副總兼幕僚長、投資長、發言人。</p> <p>專長財務金融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公共關係管理、上市櫃 IPO、企業投資等。</p> <p>美國鳳凰城大峽谷大學 商學碩士：主修財務金融管理、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p>			不適用。	0
<p>董事 謝圻</p>	<p>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和投資者關係 (IR)。</p> <p>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p>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陸英明	<p>陸英明董事是一位擁有超過 30 年生物技術/製藥行業經驗的全球藥物開發策略師，擅長多組合管理、策略規劃和管線增長。他具備 24 年以上的專案/專案管理經驗，以及 21 年以上的臨床開發運營和醫學事務經驗，成功推動多個產品從臨床試驗到市場批准。</p> <p>陸董事在 KOL/患者宣導/聯盟/學會/美國地區血友病分會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並且是一位擁有 20 多年直線管理/人員發展經驗的熱情導師。他的專業領域包括適應性試驗研究設計、顧問委員會領導、敏捷專案管理、GCP 和 FDA/ICH 指南、變更/衝突管理、KOL 關係/協作、以及行銷活動/研究。在治療領域，陸董事專注於血液學、腫瘤學、新陳代謝、神經學和眼科疾病，包括孤兒藥/罕見病和患者宣導參與。他的職業生涯從 1992 年開始，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 Biogen Hemophilia、Tularik、Avigen、Bayer Schering Pharma 等，涉及全球醫學事務、全球臨床開發和運營、專案組合管理等關鍵領域。</p> <p>陸英明董事在溝通、運營卓越、領導力和協作方面展現出卓越的技能，並在藥物開發、臨床運營和醫學事務方面取得了核心成就。</p> <p>哈佛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神經科學博士。</p>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余沁茹	<p>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執業會計師、實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p> <p>專長半導體科技業、醫療生技業、建設公司、營造業、買賣業、製造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承銷商、光電產業及財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會計事務。</p> <p>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p>		0
獨立董事 陳建中	<p>臺北醫學大學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正教授、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合聘教授、臺北醫學大學生醫器材研究中心成員。</p> <p>美國麻省大學洛厄爾分校高分子科學及工程研究所博士。</p>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獨立董事 熊克堃	<p>中鼎工程法務顧問、博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大陸工程法務主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p> <p>專長營建工程/EPC 工程事件、仲裁事件、國際貿易商務、公平交易、刑事辯護、行政爭訟、消費者保護、遺產繼承、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涉外事件、政府採購等。</p> <p>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院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士。</p>		0
獨立董事 莊雅惠	<p>東吳大學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永續顧問，為 ESG 方面之專家，有許多與 ESG 相關之經歷，如：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ESG 專家顧問、中華決策科學學會 ESG 推動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保署 ESG 環境面指標平台專家諮詢委員、資策會「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企業永續知能提升及 ESG 策略導入輔導」審查委員等。</p> <p>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博士。</p>		1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目標，希望多元化政策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除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外，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九位，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中有兩席為女性，皆為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劉世高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安富大 健康二號 有限合夥 代表人： 林庭寬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賀東光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謝焯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陸英明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余沁茹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建中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熊克竝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莊雅惠	女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 5 位董事分別具有生技產業、財務會計等背景專長，4 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生技產業、財務會計及法律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四席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獨立性規範，且全體董事間無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故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上已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6年0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執行長 CEO	中華民國	劉世高 (註2)	男	2020.11.11	52,482,829	40.31	-	-	2,868,334 (註3)	2.20	史丹佛大學生物科學系博士後研究 普渡大學生物科學系分子生物學與微生物學博士 雪城大學惠特曼管理學院iMBA 臺灣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美國聯合生物醫學公司亞洲區研發副總裁及質量營運與監管事務總監 美國Bristol-Myers Squibb Technical Operations 生物製劑品質控制副總監 美國Amgen Inc. Fremont品質分析實驗室總監 復宏漢霖生技創辦人暨CEO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砭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Salius Venture, LLC 董事長	-	-	-	註4
商務長 CBO	英國	叢越華	女	2023.10.30	22,072	0.02	-	-	-	-	英國Cardiff 大學博士後研究 德國Konstanz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德國Magdeburg大學碩士 中國東北大學學士 PolyTherics Ltd中國區商業發展與科學聯絡負責人 F-starBiotechnology Ltd商務發展主管 Fierce 15 Biotech商業發展負責人 先聲藥業集團助理副總裁	無	-	-	-	-
研發長 CSO	美國	翟文武	男	2025.01.01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後研究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美國Staidson Biopharma Inc. 科學家/資深副總 美國NGM Biopharmaceuticals 抗體工程總監 美國Pfizer Inc 抗體工程資深首席科學家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癌研中心 重組抗體中心 副教授 英國倫敦皇家帝國理工學院科學家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CFO暨 公司治理 主管暨會 計主管	中華民國	曾木增	男	2025.01.01	180,608	0.14	100,000	0.08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臺灣輔仁大學會計學士 光菱電子財務長 益士伯電子監察人 國鼎生技財務長 三大未來科技財務長 博唯弘展生技財務長	無	-	-	-	-
集團總裁 暨醫療長 CMO 兼美國漢 康執行長 CEO	美國	陸英明	男	2025.11.12	51,957	0.04	-	-	-	-	哈佛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神經科學博士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細胞發育與生理學碩士 加州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學士 輝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HuidaGene Therapeutics Co. Ltd., CEO Pfizer Ventures, Scientific Advisor 復宏漢霖生技CMO	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薛安均	女	2024.01.01	150,468	0.12	-	-	-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副理	無	-	-	-	-

註1：劉世高持股52,482,829股(含信託582,487股)。

註2：劉世高透過其投資主體Salius Venture LLC持有。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係因本公司成立未逾十年，發展初期為簡化管理架構所致。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並設有4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執行長，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落實監督功能。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2025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世高(註1)	-	-	-	-	-	-	40	40	40/(0.00)	40/(0.00)	-	10,669	-	324	-	-	-	-	40/(0.00)	11,033/(2.82)	-
董事	謝圻(註1)	-	-	-	-	-	-	30	30	30/(0.00)	30/(0.00)	-	-	-	-	-	-	-	-	30/(0.00)	30/(0.01)	-
董事	陸英明(註1)(註4)	-	-	-	-	-	-	20	20	20/(0.00)	20/(0.00)	-	2,264	-	140	-	-	-	-	20/(0.00)	2,424/(0.62)	-
董事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羣(註1)(註2)	-	-	-	-	-	-	20	20	20/(0.00)	20/(0.00)	-	-	-	-	-	-	-	-	20/(0.00)	20/(0.01)	-
董事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庭寬(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賀東光(註1)	-	-	-	-	-	-	40	40	40/(0.00)	40/(0.00)	-	-	-	-	-	-	-	-	40/(0.00)	40/(0.01)	-
獨立董事	余沁茹(註1)	-	-	-	-	-	-	64	64	64/(0.00)	64/(0.00)	-	-	-	-	-	-	-	-	64/(0.00)	64/(0.02)	-
獨立董事	陳建中(註1)	-	-	-	-	-	-	64	64	64/(0.00)	64/(0.00)	-	-	-	-	-	-	-	-	64/(0.00)	64/(0.02)	-
獨立董事	熊克竣(註1)	-	-	-	-	-	-	56	56	56/(0.00)	56/(0.00)	-	-	-	-	-	-	-	-	56/(0.00)	56/(0.01)	-
獨立董事	莊雅惠(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哲仁(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蘇經天(註1)	-	-	-	-	-	-	16	16	16/(0.00)	16/(0.00)	-	-	-	-	-	-	-	-	16/(0.00)	16/(0.0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依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同意。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 一、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提撥董事酬勞。
- 二、業務執行費：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程度，非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五千元；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八千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陸英明 2,736 千元；賀東光 840 千元。

註1：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董事為劉世高、謝圻、陸英明、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羣、賀東光；新選任獨立董事為余沁茹、陳建中、熊克竣、蘇經天；蘇經天獨立董事於2025年2月6日已辭任。

註2：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法人董事於2025年6月27日改派代表人由舊任者林羣改派為新任者林庭寬。

註3：本公司於2025年09月01日臨時股東會新增董事，新選任獨立董事為莊哲仁、莊雅惠；莊哲仁獨立董事於2025年10月31日已辭任。

註4：董事陸英明2022年7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顧問，並於2025年11月12日起轉擔任本公司集團總裁暨醫療長CMO兼美國漢康執行長CEO。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劉世高、謝焯、陸英明、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羣、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庭寬、賀東光、余沁茹、陳建中、熊克竄、蘇經天、莊雅惠、莊哲仁	劉世高、謝焯、陸英明、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羣、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庭寬、賀東光、余沁茹、陳建中、熊克竄、蘇經天、莊雅惠、莊哲仁	劉世高、謝焯、陸英明、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羣、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庭寬、賀東光、余沁茹、陳建中、熊克竄、蘇經天、莊雅惠、莊哲仁	謝焯、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羣、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庭寬、賀東光、余沁茹、陳建中、熊克竄、蘇經天、莊雅惠、莊哲仁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陸英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劉世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二) 最近年度 (2025 年度) 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 (2025 年度)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劉世高	-	10,664	-	324	-	5	-	-	-	-	-	10,993/(2.81)	-
商務長	叢越華	-	10,913	-	-	-	-	-	-	-	-	-	10,913/(2.79)	-
醫療長	嚴嵐(註 1)	-	6,236	-	340	-	427	-	-	-	-	-	7,003/(1.79)	-
研發長	翟文武	-	11,506	-	340	-	-	-	-	-	-	-	11,846/(3.03)	-
財務長	曾木增	-	2,700	-	108	-	415	-	-	-	-	-	3,223/(0.82)	-
集團總裁暨醫療長 CMO 兼美國漢康執行長 CEO	陸英明(註 2)	-	2,264	-	140	-	-	-	-	-	-	-	2,403/(0.61)	-

註 1：醫療長嚴嵐於 2024/9/23 就任，2025/9/26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世高、叢越華、嚴嵐、翟文武、曾木增、陸英明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曾木增、陸英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嚴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劉世高、叢越華、翟文武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四) 最近年度 (2025 年度)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請參閱最近年度 (2025 年度)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六)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00	(12.01)	0.00	(3.5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5.84)	-	(11.8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A. 董事

董事之酬金方面，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最近年度(2025 年度)開會 13 次，202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合計共召開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劉世高	14 (應出席 14 次)	0	100%	2020/11/11 就任 2024/11/20 股東會全 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謝炘	8 (應出席 14 次)	4	57.14%	2022/7/7 就任; 2024/11/20 股東會全 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陸英明	8 (應出席 14 次)	6	57.14%	2022/7/7 就任; 2024/11/20 股東會全 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賀東光	13 (應出席 14 次)	1	92.86%	2024/11/20 股東會全 面改選後新任
董事	安富大健康二 號有限合夥	10 (應出席 14 次)	3	71.43%	2024/11/20 股東會全 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陳建中	13 (應出席 14 次)	1	92.86%	2024/11/20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余沁茹	12 (應出席 14 次)	2	85.71%	2024/11/20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熊克竣	13 (應出席 14 次)	1	92.86%	2024/11/20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莊雅惠	4 (應出席 4 次)	0	100%	2025/9/1 股東臨時會新任
獨立董事	蘇經天	1 (應出席 1 次)	0	100%	2024/11/20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2025/2/6 辭任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應出席 1 次)	0	0%	2025/9/1 股東臨時會新任；2025/10/3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2025/4/14	劉世高	追認總經理、重要營運主管報酬案	劉世高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故本案係決議其個人酬勞，涉及其自身利益。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4/14	劉世高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世高博士及前研發長卓宗顯之員工股票期權激勵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4/14	劉世高 賀東光 陸英明	本公司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劃(ESOP)開放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職員工及顧問提早認購案	劉世高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賀東光董事及陸英明董事為本公司顧問，均有提前執行歷次發行之 ESOP，本案涉及其自身利益。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8/14	劉世高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購建議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8/14	余沁茹	本公司授權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案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故授權獨董余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

			沁茹會計師代為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及簽核稽核報告。	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8/14	熊克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授權代表案	由於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為防範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授權獨董熊克竝律師做為本集團企業間、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的其中一方之簽署代表。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2/10	陸英明 陳建中 莊雅惠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2/10	劉世高	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2/10	劉世高	經理人獎酬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3/25	劉世高 陸英明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員工認購建議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3/25	劉世高 陸英明	本公司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3/25	劉世高 陸英明	經理人報酬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3/25	莊雅惠	委任獨立董事莊雅惠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當事人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5 年度	董事會整體績效	董事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 整體績效	董事成員 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平均分數為 4.72 分 (滿分 5 分)

董事會成員績效平均分數為 4.80 分 (滿分 5 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為 4.77 分 (滿分 5 分)

薪酬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為 4.91 分 (滿分 5 分)

評鑑內容與結果已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報告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均經薪酬委員會予以評估後，提請董事通過方據以執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 2026 年評估 2025 年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本公司每年為全體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已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董事會報告。
- (五)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2025 年度)開會 9 次，202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合計共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建中	10 (應出席 10 次)	0	100%	2024/11/20 股東會 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余沁茹	8 (應出席 10 次)	2	80%	2024/11/20 股東會 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熊克竝	9 (應出席 10 次)	1	90%	2024/11/20 股東會 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莊雅惠	4 (應出席 4 次)	0	100%	2025/9/1 股東臨時 會新任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應出席 1 次)	0	0%	2025/9/1 股東臨時 會新任； 2025/10/3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二次 2025/2/10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案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3. 健全營運計畫書審核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三次 2025/4/14	1.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2. 修訂本公司 2024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FBD & TW 美金壹千萬元及新臺幣三億元 4.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_FBD_美金壹千萬元 5. 擬辦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_新臺幣一億元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_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四次 2025/6/30	1. 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章管理辦法案 2. 修訂集團流程及審批授權表 HCB101 中國區(和其他部分國家)產品權利對外授權案 3.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4. 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五次 2025/7/15	1. 茲擬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2. 修訂子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六次 2025/7/25	1. 健全營運計畫書審核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七次 2025/8/14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案 3.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4. 本公司授權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案 5.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授權代表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八次 2025/9/23	1. 追認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溢價投資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2500 萬元案 2.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向浦發銀行徐匯支行申請借款人民幣 300 萬元案 3.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就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向浦發銀行徐匯支行申請借款人民幣 700 萬元案 5.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就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700 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案 6. 增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章管理辦法案 7. 追認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向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 萬元案 		
<p>第一屆 第九次 2025/1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辦理創新板上市所需，擬呈 2025/9/30 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2. 擬請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出具本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及 202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5. 本公司 2025(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 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7.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增資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案 8. 訂立美國子公司 Hanchor Biopharma Inc. 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章管理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 關係人間交易合約呈核案 	<p>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p>	<p>無</p>
<p>第一屆 第十次 2026/2/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Hanchor Biopharma Inc. 追加投資美元 200 萬元案 2. 因應集團 2026 年度企業組織架構與營運需求，編制集團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3.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案 4.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5.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撤銷監事席位案 6.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委託子公司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 HCB206 之關聯交易案 7.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與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簽署臨床委託補充協議，並支付臨床試驗費用 650 萬人民幣之關聯交易案 8.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與曾孫公司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簽署臨床委託補充協議，並支付臨床試驗費用 1200 萬人民幣之關聯交易案 9.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委託子公司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HCB101-201 臨床試驗之關聯交易案 10.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變更為一般納稅人 	<p>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p>	<p>無</p>

	案		
第一屆 第十一次 2026/3/25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案 2. 修訂 2026 年集團年度預算案 3. 2026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審核案 4. 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訂定「2026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6.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經理人之員工認購建議案 7. 茲擬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 本公司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薪工循環」案 11.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2.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3.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向浦發銀行徐匯支行申請借款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11.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就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申請人民幣 1000 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一屆 第七次 2025/8/14	余沁茹	本公司授權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案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故授權獨董余沁茹會計師代為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及簽核稽核報告。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七次 2025/8/14	熊克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授權代表案	由於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為防範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授權獨董熊克竝律師做為本集團企業間、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的其中一方之簽署代表。	本案除當事人因利益關係依規定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特殊狀況。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建議事項
2024/11/29	1. 202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擬請通過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4. 子/孫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2/10	1. 202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4/14	2025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6/30	2025 年 4~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8/14	1. 2025 年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授權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案 3. 子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劃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9/23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改善計劃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11/6	1. 2025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3. 擬請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6/2/10	1. 2025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6/3/25	1. 2026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通過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視訊會議方式，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之重要事項，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特殊狀況。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建議事項
2024/11/29	202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2/10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8/14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5/11/6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026/3/25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進行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不定期做教育訓練及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現任董事來自律師、會計、財務、永續及生技醫療等專業領域，其中女性董事2人，致力於性別及專業多元化目標，憑藉董事豐富經營及學術經驗，適時對公司發展提供具體建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2026年02月10日董事會指派1名董事及2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促進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以及督導經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永續發展工作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2026年起每年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最近期係經2025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另所選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有嚴謹要求，亦經本公司於聘任時充分評估會計師之專業及操守，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註)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4日董事會委任財務長曾木增為公司治理主管，並由其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本公司聯繫。且依規定將公司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中國信託銀行商業代理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介紹相關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等項目，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公司網站之最新消息以中英文版揭露，並於投資人專區放置法說會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於第二季終了四十五天內公告及申報第二季季報。每月營收係於次月十日前公告。	依法令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福利措施除依法令規定享受勞、健保給付權利外，另外享有團體保險、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年終尾牙等活動。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餐聚、旅遊活動及節慶活動，為員工謀取更多福利，加強員工彼此間的互動及情感。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故不適用。				

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1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支領固定薪資，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情事。	■是□否
2	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否
3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否
4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否
5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情事。	■是□否
6	會計師無執行本公司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否
7	會計師無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之情事。	■是□否
8	未發現會計師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不適當之商業關係。	■是□否
9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否
10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否
1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同一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之會計師之情事。	■是□否
12	未發現會計師有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是□否
13	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熊克竝		曾任博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大陸工程法務主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目前擔任中鼎工程法務顧問。 具律師專業資格、法律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獨立董事資格與獨立性，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及第6條」所訂要件。	0
獨立董事	余沁茹		曾任實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目前為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執業會計師。 具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財務與會計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0
獨立董事	陳建中		目前擔任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教授及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具生醫專業之相關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0
獨立董事	莊雅惠 (註)		目前擔任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永續顧問。 具會計專業能力及ESG相關經驗。		0

註：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莊雅惠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11月19日。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現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註)，薪酬委員會最近年度(2025年度)開會8次，202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次，合計共召開9(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熊克竝	9 (應出席9次)	0	100%	-
薪資報酬委員	余沁茹	7 (應出席9次)	2	77.8%	-
薪資報酬委員	陳建中	9 (應出席9次)	0	100%	-
薪資報酬委員	莊雅惠	0 (應出席0次)	0	-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莊雅惠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11月19日。自其就任日起至年報刊印日，無召開薪酬委員會之情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2026年02月10日董事會指派1名董事及2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產品製程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同仁皆依規定遵循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節約用紙，並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本公司擬於未來訂定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策略與目標，管理潛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將不定期檢視因應措施與討論未來計劃。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確實履行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照明、空調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 推動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 <p>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產品研發製程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每兩個月用水量皆依據大樓水費帳單紀錄用水量，定期分析趨勢並追蹤異常，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每月廢棄物均依規定分類、暫存及委託合格第三方廢棄物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與最終處置。</p> <p>預計 2026 年起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統計，屆時連同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揭露於公司官網及次年之年報中。</p>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並依規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為全體員工投團體保險，以確保勞工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及休假制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並依公司營運目標</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達成情況及部門、員工績效考核成果等，提供適當之績效獎勵、專案獎金給予具貢獻度之員工，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酬勞。其他福利部分，本公司提供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給薪病假三天，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年終尾牙活動。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實施門禁管理、定期檢修消防設備及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防災意識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評估年度績效，了解員工職涯發展與期望，鼓勵員工發展能力，並依員工職涯發展，適當提供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屬新藥研發公司，新藥產品尚未上市，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主要收入來源為授權金，相關客戶由專責單位接洽，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申訴，亦遵循「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客訴程序，保護客戶相關權益，並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臨床供應商管理及監督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惟目前並未揭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未來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揭露。	如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完整之永續報告書，未來將參考 GRI 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揭露公司所鑑別之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與影響，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情況及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考量TCFD準則來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據以編製永續報告書，另依公司實施狀況，揭露本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以建立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政策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涵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據以訂定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階明列不誠信行為及相關利益型態、獎懲及申訴制度，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之行為，並指派財會暨管理處為專責單位，維護與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外部法規與內部實務運作，適時修正相關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依循「誠信經營守則」，指派「財會暨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如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都應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自身或是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亦建置完善的內控制度及作業規章，並對全體員工依其工作範圍進行教育訓練，以利確實執行職能分工，防止內部產生利益衝突。如有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透過設置的檢舉管道、公平允當的調查機制及當事人陳述系統進行申訴或檢舉，進一步降低利益衝突發生之機率及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V		本公司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建立會計制度與編制財務報告，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及內部會議，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其中並訂有檢舉處理流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聲明，知悉案件內容之相關人員，均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若有外洩等情事，將依公司懲戒相關規定予以嚴懲，以避免檢舉人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或不當對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透過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內設置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5/4/20 (股東常會)	1. 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2. 承認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通過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4.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世高及前任研發長卓宗顯之員工股票期權激勵案	照案通過
	6. 本公司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劃(ESOP)開放同仁提早認購案	照案通過
2025/9/1 (202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 補選 1 席、增額 1 席獨立董事案，共兩席	獨立董事當選人莊哲仁、莊雅惠
	2.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2025/11/14 (202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 擬提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案	照案通過
	2. 擬提本公司初次創新版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
2025/2/6	1. 蘇經天卸任獨立董事案	照案通過
2025/2/10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案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3. 追認本公司研發長 (CSO)、財務長 (CFO) 委任案 4. 追認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委任案 5. 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6. 訂定本公司中文名稱案 7. 委任股務代理機構 8.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9. 指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主管人員案 10. 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_台灣漢康_200 萬美元 11.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_台灣漢康_1000 萬美元 12. 委任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13. 健全營運計畫書審核案 14. 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購份額轉換案	照案通過
2025/3/25	1. KIP 投資廣州漢科 1,000 萬美元 (等值人民幣) 案 2. 上海漢科向浦發銀行借款案_700 萬人民幣 3. 上海漢科向浦發銀行 300 萬人民幣貸款無還本續貸案	照案通過
2025/4/14	1. 定義「基層員工」案 2. 追認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3. 追認總經理、重要營運主管報酬案 4.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6. 修訂本公司 2024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7. 修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保管人 8.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_FBD & TW_美金壹仟萬元及新台幣三億元 9.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_FBD_美金壹仟萬元 10. 擬辦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_新台幣一億元 1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_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 12.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世高博士及前研發長卓宗顯之員工股票期權激勵案 13. 本公司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劃 (ESOP) 開放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職員工及顧問提早認購案 14. 召開股東常會案_20250420	照案通過
2025/5/7	1. 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事宜	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
	2. 本公司擬回購景得（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 A+輪投資本公司的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2025/5/20	1. 員工提前行使員工認股權（ESOP），未達歸屬年限離職處理方式案	照案通過
2025/6/30	1. 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章管理辦法案 2. 修訂集團流程及審批授權表 3. HCB101 中國區（和其他部分國家）產品權利對外授權案 4. 孫公司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變更註冊地址和公司章程 5.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6. 重要營運主管報酬案 7.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8. 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 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10.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11. 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照案通過
2025/7/15	1. 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2. 擬增額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案 3.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4.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召開 202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7. 茲擬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8.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購建議案 9. 修訂子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照案通過
2025/7/25	1. 健全營運計劃書審核案	照案通過
2025/8/14	1. 子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劃案 2. 修訂集團流程及審批授權表 3.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案 5.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6.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購建議案 7. 本公司授權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案 8.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授權代表案	照案通過
2025/9/23	1. 追認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溢價投資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2500 萬元案 2.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改善計劃案 3. 擬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板上市案	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擬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5. 召開 202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案 6. 追認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及章程修正案 7.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向浦發銀行徐匯支行申請借款人民幣 300 萬元案 8.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就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案 9.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向浦發銀行徐匯支行申請借款人民幣 700 萬元案 10.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就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700 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案 11. 增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章管理辦法案 12. 追認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向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 萬元案 	
2025/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為辦理創新板上市所需，擬呈 2025/9/30 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3. 設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案 4. 擬請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委託主辦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案 6. 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7.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8. 出具本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及 202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9. 本公司 2025(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0. 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增資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案 12. 訂立美國子公司 Hanchor Biopharma Inc.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章管理辦法案 13.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4.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合約之授權簽訂案 15. 關係人間交易合約呈核案 16. 重要營運主管之任命及薪酬案 17. 經理人獎酬案 	照案通過
2026/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Hanchor Biopharma Inc.追加投資美元 200 萬元案 2. 因應集團 2026 年度企業組織架構與營運需求，編制集團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3.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案 4.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核案 5.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撤銷監事席位案 6.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委託子公司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 HCB206 之關聯交易案 	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
	7.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與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簽署臨床委託補充協議，並支付臨床試驗費用 650 萬人民幣之關聯交易案 8.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與曾孫公司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簽署臨床委託補充協議，並支付臨床試驗費用 1200 萬人民幣之關聯交易案 9. 子公司 FBD Biologics Limited 委託子公司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HCB101-201 臨床試驗之關聯交易案 10. 孫公司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變更為一般納稅人案	
2026/3/25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案 2. 修訂 2026 年集團年度預算案 3. 2026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審核案 4. 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訂定「2026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6.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員工認購建議案 7. 茲擬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 本公司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 9. 經理人報酬案 10. 委任獨立董事莊雅惠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薪工循環」案 13.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4.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5.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向浦發銀行徐匯支行申請借款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16.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擬就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申請人民幣 1000 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案	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顏裕芳	2025 年度	4,050	3,050	7,100	-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及公費列示如下：

1. 收入管顧協助公允價值評估 350 千元
2. 2025 年 Q2、Q3 內控專審 1,500 千元
3. 上市輔導費 1,200 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經理人及大股東	劉世高(註1)	(2,083,487)	-	24,360	-
董事	謝焯(註1)	-	-	-	-
董事暨集團總裁暨醫療長 (CMO)兼美國漢康執行長 (CEO)	陸英明(註1)	-	-	8,000	-
董事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註1)	-	-	-	-
	代表人:林羣(註1)(註4)	-	-	-	-
	代表人:林庭寬(註4)	-	-	-	-
董事	賀東光(註1)	4,887	-	-	-
獨立董事	余沁茹(註1)	-	-	-	-
獨立董事	陳建中(註1)	-	-	-	-
獨立董事	熊克竝(註1)	17,200	-	-	-
獨立董事	莊雅惠(註5)	-	-	-	-
獨立董事	莊哲仁(註5)(註6)	-	-	-	-
獨立董事	蘇經天(註1)(註2)	-	-	-	-
經理人	叢越華	39,072 (20,000)	-	3,000	-
經理人	嚴嵐(註3)	-	-	-	-
經理人	翟文武	-	-	-	-
經理人	曾木增	180,608	-	-	-

註 1：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董事為劉世高、謝焯、陸英明、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羣、賀東光；新選任獨立董事為余沁茹、陳建中、熊克竝、蘇經天。

註 2：蘇經天獨立董事於 2025 年 2 月 6 日辭任。

註 3：嚴嵐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離任。

註 4：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法人董事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由舊任者林群改派為新任者林庭寬。

註 5：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臨時股東會補選、增額獨立董事 2 席；新選任獨立董事為莊雅惠、莊哲仁。

註 6：莊哲仁獨立董事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3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世高	52,458,469 (註)	40.29%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布巴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Boba Gump, LLC)	與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
					2,868,334	2.20%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5,762,223	4.43%	-	-	-	-	-	-	-
代表人：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潘納西亞醫療創投基金一號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	4,615,296	3.54%	-	-	-	-	-	-	-
代表人：James Zuichin Huang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青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hangqing Capital Limited)	4,438,700	3.41%	-	-	-	-	-	-	-
代表人：張臥龍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欣悅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Joyful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3,855,944	2.96%	-	-	-	-	-	-	-
代表人：謝忻									
劉淑惠	3,805,000	2.92%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布巴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Boba Gump, LLC)	3,510,588	2.70%	-	-	-	-	劉世高	與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
代表人：劉長嵩									
趙慧萍	2,951,000	2.27%	-	-	-	-	-	-	-
Salius Venture, LLC	2,868,334	2.20%	-	-	-	-	劉世高	投資公司	-
代表人：劉世高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265,786	1.74%	-	-	-	-	-	-	-
代表人：謝其潤									

註：董事長劉世高 2026年3月23日持股 52,458,469 股(含信託 582,487 股)，於 2026年3月30日認購庫藏股 24,360 股，故截至 2026年4月20日持股總股數為 52,482,829(含信託 582,487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	—	—	17,000	100%
Hanchor Biopharma Inc.	350	100%	—	—	350	100%
FBD Biologics Limited	53,030	100%	—	—	53,030	100%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不適用	80%	—	—	不適用	80%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	—	不適用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6年3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0,205,737	169,794,263	300,000,000	註 1

註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10元。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美元	股數	金額 美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普 通 股								
2020/11	0.002	500,000,000	1,000,000	1	0.002	設立股本_普通股	-	-
2020/11	0.002	500,000,000	1,000,000	399,999,999	800,000.00	現金增資_普通股	-	-
2021/2	--	500,000,000	1,000,000	-	-	收回註銷重發_普通股	-	-
2021/2	0.002	5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重發股份_以每股 0.002 美元發行限制型權利新股 200,000,000 股	-	-
2021/2	0.008	5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_以每股 0.008 美元發行限制型權利新股 200,000,000 股	-	-
2024/11	0.2697	1,000,000,000	2,000,000	400,808,661	2,218,062.00	現金增資_以每股 0.2697 美元發行新股 808,661 股普通股	-	-
2024/10 ~ 2024/11	0.002 ~ 0.16	1,000,000,000	2,000,000	438,754,698	5,695,454.21	行使認股權： 以每股 0.002 美元行使認股 9,200,000 股，18,400 美元； 以每股 0.05 美元行使認股 6,331,667 股，計 316,583.35 美元； 以每股 0.08 美元行使認股 850,000 股，計 68,000 美元； 以每股 0.14 美元行使認股 18,794,517 股，計 2,631,232.38 美元； 以每股 0.16 美元行使認股 2,769,853 股，計 443,176.48 美元；	-	-
特 別 股								
2021/5	0.1024	1,000,000,000	2,000,000	87,906,977	詳右側備註	Series Angel 以每股 0.1024 美元，發行新股 87,906,977 股，募集 9,000,000 美元	-	-
2022/6	0.2156	1,000,000,000	2,000,000	139,076,772	詳右側備註	Series A 以每股 0.2156 美元，發行新股 51,169,795 股，募集 11,030,000 美元	-	-
2023/12	0.2323	1,000,000,000	2,000,000	203,650,920	詳右側備註	Series A+ 以每股 0.2323 美元，發行新股 64,574,148 股，募集 15,000,000 美元	-	-
2024/11	0.2697	1,500,000,000	3,000,000	260,463,280	詳右側備註	Series B 以每股 0.2697 美元，發行新股 56,812,360 股，募集 15,321,197 美元	-	-
2024/11	0.2156	1,500,000,000	3,000,000	298,337,278	詳右側備註	Series A 可轉換公司債以每股 0.2156 美元轉換，發行新股 37,873,998 股，募集 8,164,000 美元	-	-
普 通 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美元	美元							
*2024年11月20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章，將已發行總股數737,091,976股，轉換為面額新臺幣10元之普通股，並訂定2024年11月20日為轉換基準日，同日已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轉為面額新臺幣10元之普通股。								
面額轉換新臺幣10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新臺幣	新臺幣							
2024/11	--	3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面額轉換新臺幣10元	-	-
2025/9	68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	-
2025/7 ~ 2025/10	25.73 ~ 29.4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737	2,057,37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	-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4. 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6年3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世高(註)		中華民國	52,458,469	40.29%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中華民國	5,762,223	4.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潘納西亞醫療創投基金一號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		開曼群島	4,615,296	3.5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青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hangqi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4,438,700	3.4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欣悅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Joyful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香港	3,855,944	2.96%
劉淑惠		中華民國	3,805,000	2.9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布巴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Boba Gump, LLC)		美國	3,510,588	2.70%
趙慧萍		中華民國	2,951,000	2.27%
Salius Venture, LLC		美國	2,868,334	2.20%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265,786	1.74%

註：董事長劉世高2026年3月23日持股52,458,469股(含信託582,487股)，於2026年3月30日認購庫藏股24,360股，故截至2026年4月20日持股總股數為52,482,829(含信託582,487股)。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除依本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彌補虧損、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惟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一做為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調整認列本年度費用，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 買回特別股

本公司於 2024 年與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簽署股份買回協議，以每股 0.194 美元的價格買回其持有的 18,344,959 股天使輪優先股（面額為 0.002 美元）。

本公司於 2024 年 08 月 20 日與廣州越秀康健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股權買回協議，以其認購價格加上年利率 9% 的利息（單利）買回其於 A 輪融資中認購的 23,195,736 股 A 輪優先股（面額為 0.002 美元）。

(2) 買回庫藏股

2025年5月7日；單位：股；%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履行《離職協議》
買回期間	2025/5/7
買回區間價格	USD2,400
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195,360
已買回股份金額	USD2,40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95,36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026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21年 認股權計畫	2021年 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2025/6/6；0單位	2025/6/6；33,333單位
發行日期	2021/3/1	2021/3/1-2021/7/26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已發行單位數	5,000,000(註1)	11,710,000(註1)
已失效單位數	0	5,345,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15,000,000(註4)	8,635,000(註4)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0.8%
得認股期間	2022/3/1-2031/3/1	2022/3/1-2031/3/1
履約方式	交付新股	交付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依協議起始日屆滿一年後得行使10%，二年後得再行使20%，滿三年後得再行使30%，屆滿四年後得再行使40%。 依2024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全數解除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畫(ESOP)之限制，並開放員工可以提早行使尚未達到歸屬(既得)期限條件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00,000(註1)	6,331,667(註1)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10,000	US\$316,583.35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33,333(註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0.002	US\$0.05(註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效果應屬有限。	

註1：2024年11月20日股東會決議將授權資本額股數737,091,976股進行合併，合併比例為1:0.1628，每股面額由0.002美元變更為新臺幣10元，合併後股份數為120,000,000股，總股本變更為新臺幣12億元；同樣的，每股價值按照1:6.1425的比例進行配比。

註2：未執行員工認股權證33,333單位，依合併比例1:0.1628計算轉換後之普通股5,426股。

註3：每股認購價格以公開發行2025年6月6日當天之美金即期平均匯率 $(29.87+29.97)/2=29.92$ 計算；每股價值按照1:6.1425的比例進行配比。

202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TWD)： $\text{美金} 0.05/\text{股} = 0.05 * 6.1425 * 29.92 = \text{新臺幣} 9.19/\text{股}$

註4：2025年6月6日公開發行後，尚可發行股數將不再發行。

2026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22年 認股權計畫	2022年 認股權計畫	2022年 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2025/6/6；0單位	2025/6/6；0單位	2025/6/6；7,383,483單位
發行日期	2022/4/1	2022/4/1	2022/4/1-2023/11/23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已發行單位數	7,000,000(註1)	850,000(註1)	30,186,000(註1)
已失效單位數	2,800,000	0	5,229,5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44,590,698(註4)	43,740,698(註4)	18,784,198(註4)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0.11%	3.12%
得認股期間	2022/4/1-2032/4/1	2022/4/1-2032/4/1	2022/4/1-2032/4/1
履約方式	交付新股	交付新股	交付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依協議起始日屆滿一年後得行使10%，二年後得再行使20%，滿三年後得再行使30%，屆滿四年後得再行使40%。 依2024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全數解除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畫(ESOP)之限制，並開放員工可以提早行使尚未達到歸屬(既得)期限條件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4,200,000(註1)	850,000(註1)	18,531,017(註1)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8,400	US\$68,000	US\$2,594,342.38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0	6,425,483(註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0.002	US\$0.08	US\$0.14(註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8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效果應屬有限。		

註1：2024年11月20日股東會決議將授權資本額股數737,091,976股進行合併，合併比例為1:0.1628，每股面額由美金0.002元變更為新臺幣10元，合併後股份數為120,000,000股，總股本變更為新臺幣12億元；同樣的，每股價值按照1:6.1425的比例進行配比。

註2：未執行員工認股權證6,425,483單位，依合併比例1:0.1628計算，轉換後實際未執行普通股1,046,067股。含已離職不得執行有1,674,783單位，轉換後實際之普通股272,652股。

註3：每股認購價格以公開發行2025年6月6日當天之美金即期平均匯率 $(29.87+29.97)/2=29.92$ 計算；每股價值按照1:6.1425的比例進行配比。

2022年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TWD)：美金 $0.14/股=0.14*6.1425*29.92=$ 新臺幣25.73/股

註4：2025年6月6日公開發行後，尚可發行股數將不再發行。

2026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24年認股權計畫	2024年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2025/6/6；6,704,500單位	2025/6/6；27,977,147單位
發行日期	2024/4/1-2024/5/1	2024/8/31-2024/10/14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已發行單位數	18,486,000(註1)	32,077,000(註1)
已失效單位數	10,560,000	1,33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49,760,238(註5)	18,763,238(註5)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9%	3.84%
得認期間	2024/9/20-2032/12/31	2024/9/20-2032/12/31
履約方式	交付新股	交付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依協議起始日屆滿一年後得行使10%，二年後得再行使20%，滿三年後得再行使30%，屆滿四年後得再行使40%。依2024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全數解除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畫(ESOP)之限制，並開放員工可以提早行使尚未達到歸屬(既得)期限條件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40,600(註1)	2,956,480(註1)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187,684	US\$473,036.8
未執行認股數量	6,585,400(註2)	27,790,520(註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0.14(註4)	US\$0.16(註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2%	3.47%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效果應屬有限。	

註1：2024年11月20日股東會決議將授權資本額股數737,091,976股進行合併，合併比例為1:0.1628，每股面額由0.002美元變更為新臺幣10元，合併後股份數為120,000,000股，總股本變更為新臺幣12億元；同樣的，每股價值按照1:6.1425的比例進行配比。

註2：未執行員工認股權證6,585,400單位，依合併比例1:0.1628計算，轉換後實際未執行普通股1,072,102股。含已離職不得執行有1,936,400單位，轉換後實際之普通股315,242股。

註3：未執行員工認股權證27,790,520單位，依合併比例1:0.1628計算轉換後實際未執行普通股4,524,297股。含已離職不得執行有8,999,480單位，轉換後實際之普通股1,465,115股。

註4：每股認購價格以公開發行2025年6月6日當天之美金即期平均匯率 $(29.87+29.97)/2=29.92$ 計算；每股價值按照1:6.1425的比例進行配比。

202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TWD)：美金0.14/股=0.14*6.1425*29.92=新臺幣25.73/股

2024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TWD)：美金0.16/股=0.16*6.1425*29.92=新臺幣29.4/股

註5：2025年6月6日公開發行後，尚可發行股數將不再發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6年03月31日；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USD)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USD)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劉世高	22,158	2.77%	10,182.5	US\$0.14-0.16	1,429.240	1.27%	11,975.5	US\$0.14-0.16	1,872.88	1.50%
	商務長	叢越華										
員工 (不含經理人)	臨床研究及運營高級副總裁	孫巍	15,987	2.00%	7,805.767	US\$0.05-0.16	835.357	0.98%	8,181.233	US\$0.05-0.16	1,222.873	1.02%
	研發資深總監	王錦堂										
	研發資深總監	陳奕穎										
	PD&CMC 執行總監	郭孟薇										
	細胞工藝開發副總監	王鴻梵										
	分析工藝開發副總監	蔡沛倫										
	資深研究員兼癌症動物實驗組經理	鄭遠芝										
	資深研究員兼轉譯醫學組經理	黃韻如										
	投資人關係總監兼董事長特助	洪郁鈞										
	資深研究員 II 兼分析工藝開發組經理	郭邦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2026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劉世高	197,136,677		197,136,677	US\$ 0.002/股	US\$ 394,273.354	24.65%	-	-	-	-
			124,363,200		124,363,200	US\$ 0.008/股	US\$ 994,905.600	15.55%	-	-	-	-
員工	研發資深總監	王錦堂	20,799,152	2.60%	20,799,152	US\$0.008/股	US\$ 166,393	2.60%	-	-	-	-
	研發副總	曾琪鈴										
	法務及財務運營高級總監	張臥龍										
	研發資深總監	陳奕穎										
	資深研究員兼轉譯醫學組經理	黃韻如										
	資深研究員II兼分析工藝開發組經理	郭邦賢										
	資深研究員兼癌症動物實驗組經理	鄭遠芝										
	細胞工藝開發副總監	王鴻梵										
	研究員兼癌症動物實驗組副經理	陳怡靜										
	財會副經理	張惠媽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2020 年成立，是臨床開發階段專注研發腫瘤免疫領域新藥的國際化生技公司。專有的平台“基於 Fc 設計的生物製藥 (FBDB™)”，為一創新且成熟技術平台，可研發具有多種靶向模式的獨特生物製劑，同時啟動先天免疫系統和適應性免疫系統以殺死腫瘤細胞。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尚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目前仍無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2024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2025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新臺幣 312,223 千元係因 HCB101 授權相關履約義務已經達成而認列相關授權收入，去年同期則尚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金額	%	金額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HCB101 授權金收入		-	-	312,223	100.00
合計		-	-	312,22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HCB101（臨床1b/2期）
- B. HCB301（臨床1a期）
- C. HCB303（臨床前試驗）
- D. HCB20X（臨床前試驗）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CCR-8 相關生物藥
- B. 自體免疫相關生物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死因之一，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的全球癌症觀測站(Global Cancer Observatory (GCO)) 最新估計顯示，2022 年全球約有 1,930 萬人新確診癌症，近 1,000 萬人因為癌症死亡，相當於全球每 5 人中就有 1 人將在其一生中罹患癌症；每 8 名男性、每 11 名女性中就有 1 人將因癌症而死亡。其中 10 種癌症總共占全球新增病例和死亡人數的三分之二左右。該資料涵蓋 185 個國家和 36 種癌症。

肺癌是全球最常見的癌症，新增病例 250 萬例，占新增病例總數的 12.4%。女性乳腺癌位列第二（230 萬例，11.6%），其次是結直腸癌（190 萬例，9.6%）、

前列腺癌（150 萬例，7.3%）和胃癌（97 萬例，4.9%）。

肺癌也是癌症死亡的主要原因（180 萬人死亡，占癌症死亡總數的 18.7%），其次是結直腸癌（90 萬人死亡，9.3%）、肝癌（76 萬人死亡，7.8%）、乳腺癌（67 萬人死亡，6.9%）和胃癌（66 萬人死亡，6.8%）。

預計 2050 年新增癌症病例將超過 3,500 萬例，比 2022 年估計的 2,000 萬例增加 77%，增幅顯著的原因是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關。如菸草、酒精和肥胖是癌症發生率上升的關鍵因素，空氣污染仍是環境風險因素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轄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及最新以 GLOBOCAN 2022 資料進行的推估，全球新發癌症病例預計將從 2022 年約 2,000 萬例增加至 2050 年約 3,530 萬例，成長約 76.6%；同期癌症死亡人數則將由約 970 萬例攀升至 1,850 萬例左右，增幅約 89.7%，也就是幾乎「翻倍」。

在絕對疾病負擔方面，由於目前基數較高，極高／高人類發展指數（HDI）國家預計仍將承擔最多新增病例，2050 年與 2022 年相比，估計將多出約 480 萬例新發癌症，是新增病例「絕對數量」增加最大的族群。

然而若從「相對增幅」來看，負擔增加最為劇烈的並非高 HDI 國家，而是低 HDI 與中等 HDI 國家：低 HDI 國家的癌症發病數預計將較 2022 年增加約 142%，中等 HDI 國家約增加 99%，顯示未來數十年癌症新發病例在這些國家的成長幅度將遠高於高 HDI 國家。

同樣地，低與中等 HDI 國家的癌症死亡人數也被推估在 2050 年前後幾乎增加一倍，部分研究甚至顯示低 HDI 國家的癌症死亡可增加逾 140%，而極高 HDI 國家的死亡增幅約為 50–60%，反映醫療資源與癌症控制能力較為薄弱的國家，將面臨更為沉重的癌症疾病與死亡壓力，全球癌症負擔的不平等也將進一步擴大。

儘管目前尚無根治並完整消滅癌症的治療方法，但對於各種類型的癌症已有大量抑制癌症生長並延長生命的藥物和治療方法。到 2024 年，全球目前最主要的 15 種的疾病中有 11 種與癌症相關，也造就對於治療癌症的研發用藥蓬勃發展，僅針對乳腺癌的活躍藥物就有約 1,031 種，是所有疾病中最多的。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癌症免疫治療正標誌著癌症治療方式的根本改變，它提供新的策略來增強免疫系統識別和消除癌細胞的能力。透過利用人體的自然防禦機制，免疫療法有望產生有針對性的持久反應，並且與傳統療法相比副作用較少。

免疫療法中，本公司所專精的為融合蛋白生物藥，其上中下游產業鏈可以細分為以下幾個環節：

A.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與基礎研發

基因工程技術：涉及基因載體、重組 DNA 技術、細胞株的選擇等。

細胞培養基與試劑供應：提供細胞培養所需的各種試劑，確保細胞穩定增殖並生產目標蛋白質。

質粒與載體設計：質粒載體的設計決定了目標蛋白的表達效率和安全性，這是融合蛋白生產的關鍵。

一次性使用生產耗材：如過濾膜、細胞培養袋，這些耗材對於生產過程的無菌環境極為重要。

B. 中游產業：生產製造與工藝開發

細胞培養和表達系統：選擇適合的宿主系統（如 CHO 細胞、人源細胞）進行蛋白表達，並進行規模化生產。

純化技術：利用層析技術（如親和層析、陰陽離子交換等）進行融合蛋白的純化，確保高純度。

蛋白修飾：包括糖基化、酰化等修飾，這些修飾會影響融合蛋白的穩定性和活性。

質量控制與檢測：融合蛋白的生產需要進行多層次的質量控制，確保產品符合藥物標準，這包括生物活性測試、穩定性分析等。

C. 下游產業：臨床試驗、行銷與應用

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評估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適應症，臨床試驗需經過 I、II、III 期試驗才能上市。

藥物註冊申請與審批：與監管機構（如 FDA、EMA 等）合作，完成藥品註冊和批文審批。

市場行銷與推廣：面對醫療機構、醫生及病人進行宣傳，強調藥物的療效和適應症，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供應。

物流和分銷：包含冷鏈物流、庫存管理和藥品分銷，確保藥品能夠及時配送到各地醫療機構和藥房。

在整體產業鏈中，各個環節緊密相扣，每個階段都對藥物的最終質量和市場成功起著關鍵作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最近的市場分析和行業趨勢，全球癌症免疫治療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將顯著成長。推動這項擴張的關鍵因素包括：

- A. 癌症盛行率不斷上升：全球癌症發生率上升，特別是在中高齡化人口中，是推動有效治療需求的一個主要因素。
- B. 技術進步：持續的研究和開發導致新型免疫治療技術和藥物的發現，擴大了治療選擇。
- C. 良好的臨床結果：免疫療法在治療某些類型的癌症（如黑色素瘤和肺癌）方面的成功，增加了患者和醫生對這種方法的信心。
- D. 監管批准的不斷增加：隨著監管機構批准更多的免疫治療藥物上市，市場滲透率預計將增加。

根據 Global Data 2025 年 5 月所統計的全球治療用藥預估，2024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代謝疾病用藥及免疫疾病用藥，其銷售額皆突破千億美元，其中癌症用藥銷售額為 2,323.88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銷售額將達到 4,268.39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 CAGR 為 11.1%。

而癌症免疫治療正標誌著癌症治療方式的根本改變，它提供新的策略來增強免疫系統識別和消除癌細胞的能力。透過利用人體的自然防禦機制，免疫療

法有望產生有針對性的持久反應，並且與傳統療法相比副作用較少。

總體而言，癌症治療中免疫療法的市場預測非常積極。隨著研究的不斷進展和臨床結果的改善，免疫療法可能在對抗癌症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免疫治療中，漢康生技所研發的 HCB101 是針對 CD47 靶點做開發藥物。競品的分析，如下表所示，大致可區分為三代：

第一代 (Gen1) 為 anti-CD47 單株抗體，優點為具高度毒殺腫瘤功效性，缺點為安全性太低，其中最具代表性的 Magrolimab 已於 2024 年三期解盲失敗，主因為嚴重副作用導致病患死亡。

第二代 (Gen 2) 為野生型 SIRPα 融合蛋白，最具代表性即 TTI-622，目前已有兩個二期的臨床試驗招募中止，僅有一項臨床 1/2 期在複合藥的試驗正在進行招募中，其優點為大幅提升安全性，缺點即降低針對腫瘤的毒殺功效。

第三代 (Gen 3) 為基因工程改造之 SIRPα 融合蛋白，HCB101 與 ALX148。ALX148 是 inactive IgG1-Fc 融合蛋白，其雖具有與 CD47 高結合力，但單藥使用時，並不具任何毒殺腫瘤功效，因其本身不具誘發 ADCP (antibody dependent cellular phagocytosis) 的功能。故 ALX148 優點為大幅提升安全性，缺點是必須進行合併療法才可能發揮功效，合併療法則易引發副作用產生。ALX148 + Cetuximab + Pembrolizumab 於 2024 年臨床二期實驗即因兩例病患死亡而中止實驗，另於 2025 年 4 月，也陸續有兩項針對頭頸癌一線與二線的合併療法臨床試驗遭到中止。

相較於 ALX148，HCB101 為第 3.5 代 IgG4-Fc 融合蛋白，本身即具誘發 ADCP 功能，因而單藥使用即可具備高度毒殺腫瘤功效。透過 HCB101 與 ALX148 於小鼠活體腫瘤實驗比較，無論單藥使用或合併 Trastuzumab 併用功效，HCB101 皆比 ALX148 具備較高毒殺腫瘤功效。

	第 1 代 抗 CD47 抗體	第 2 代 野生型 SIRPα	第 3 代 改構 SIRPα	第 3.5 代 改構 SIRPα		
競爭者	Gilead Sciences	I-MAB 天境生物	Pfizer, Inc.	ImmuneOnco 宜明昂科	ALX Oncology	漢康生技
分子構型	單株抗體 (anti-CD47)	單株抗體 (anti-CD47)	野生型 SIRPα 融合蛋白	野生型 SIRPα 融合蛋白	結構改造 SIRPα 融合蛋白	結構改造 SIRPα 融合蛋白
IgG-Fc 構型	IgG4	IgG4	IgG4	IgG1	無效應功能 IgG1	IgG4
臨床耐受劑量 (患者承受安全劑量)	1 mg/kg	30 mg/kg	18 mg/kg	2 mg/kg	10 mg/kg (複合劑量)	TBD (> 30 mg/kg)
臨床前療效 (血液瘤/實體瘤)	+/+	+/-	+/-	+/-	+/+ (只複合藥有效)	+/+
臨床階段	臨床 3 期 (FDA 中止)	臨床 3 期 (中國境內)	臨床 2 期 (中止)	臨床 2 期	臨床 2 & 3 期	臨床 1 & 2 期
優勢	部分有療效	高安全性	高安全性	高安全性	高安全性	高安全性 高療效
劣勢	安全疑慮	低療效 (授權終止合作)	低療效	低療效	單藥無療效	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癌症腫瘤免疫技術及研究發展類型，分述如下：

- (1) 檢查點抑制劑：檢查點抑制劑的作用是阻斷癌細胞用來逃避免疫檢測的抑制途徑。帕博利珠單抗和納武單抗等藥物在多種癌症 (FDA 已批准合計超過 30

種適應症)類型中顯示出顯著的療效，包括黑色素瘤、肺癌和腎細胞癌及何杰金氏淋巴瘤。

- (2) CAR-T細胞療法：嵌合抗原受體(CAR)T細胞療法涉及對患者的T細胞進行基因改造，以識別和消滅癌細胞。這種個人化方法在治療白血病和淋巴瘤等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功。
- (3) 癌症疫苗：癌症疫苗旨在刺激免疫系統識別和靶向癌症特異性抗原。預防性疫苗，例如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可以預防某些癌症，而治療性疫苗，例如 Sipuleucel-T，可以增強對現有腫瘤的免疫反應。
- (4) 過繼性細胞移植：過繼性細胞移植涉及從患者身上採集免疫細胞，對它們進行離體修飾以增強其抗癌活性，然後將它們重新輸回患者體內。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療法和自然殺手(NK)細胞療法等技術可望治療各種惡性腫瘤。
- (5) 單株抗體：單株抗體是針對癌細胞上特定分子的工程蛋白質，從而促進免疫介導的破壞。利妥昔單抗和曲妥珠單抗等可以激活NK細胞來毒殺腫瘤(例如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的藥物已成為治療某些癌症的基石療法。
- (6) 融合蛋白生物藥：是一類結合兩種或多種功能蛋白的生物藥，藉由基因工程技術將不同蛋白片段融合到一個單一分子中，從而達到多重功能或增強療效。這類藥物在癌症、自體免疫疾病、罕見病等治療中有廣泛應用。於癌症治療上如PD-L1/CTLA-4雙靶點融合蛋白，可以通過抑制免疫檢查點來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但也有其發展挑戰如下：
 - A. 生產工藝複雜：融合蛋白結構設計及穩定性較為複雜，生產過程需嚴格控制。
 - B. 免疫原性風險：異源蛋白可能引發人體免疫反應，進而降低藥效甚至引起副作用。
 - C. 高研發成本：臨床試驗費用高昂，且需要嚴格的安全和有效性測試。

2.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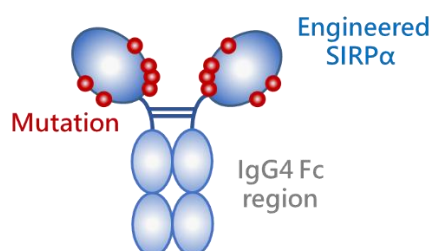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研發費用	789,237	548,083
營業收入	-	312,22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不適用	176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HCB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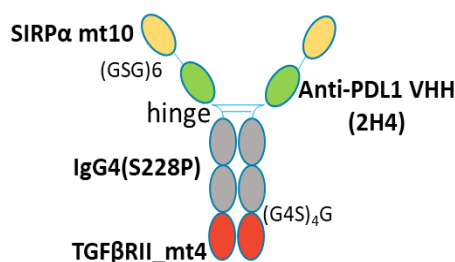
HCB101 主要利用 IgG4 抗體 Fc 區域為骨架，並將經結構蛋白工程改造後之 SIRP α 建構於此骨架上所形成的融合蛋白，設計概念為 Ligand trap(配體陷阱)技術(如下圖)。HCB101 會與細胞內生 SIRP α 競爭與 CD47 的結合，而透過蛋白工程改造之 SIRP α ，主要導入每個胞外蛋白區域六個定點突變(dimer 的融合蛋白共有十二個突變)，致使蛋白結構發生變化，從而導致 HCB101 與 CD47 結合力高於細胞內生野生型 SIRP α 約 100 倍，因而可非常

有效阻斷 CD47/SIRP α 的信號傳遞，其信號傳遞阻斷強度增強約 1,000 倍(相較於野生型 SIRP α)。此外，本公司於篩選潛力候選蛋白過程中，即以與紅血球上的 CD47 結合親和力低為篩選標準，因而篩選後的 SIRP α 與紅血球細胞 CD47 結合力大幅下降，並保有與癌細胞 CD47 結合之高親和性，此特性可成就了 HCB101 具備高安全性同時保有抑制腫瘤生長的特性。



(2) HCB301

HCB301 是一個 First-in-Class 的多功能腫瘤免疫治療的生物製劑，HCB301 主要利用人的 IgG4 抗體 Fc 區域為骨架，並將經結構蛋白工程改造後之 SIRP α 和人 TGF β R2 以及人源化抗 PD-L1 VHH 抗體建構於此骨架上(如下圖)，設計概念為將具有協同作用 Ligand trap (配體陷阱)或抗體建構在 Fc 為基底設計的生物製劑(FBDB™)平台，這個平台致力於重新啟動免疫系統來對抗癌症，使獨特的生物製劑具有多種多靶向模式，以啟動先天性和適應性免疫系統，並促進兩者的協同作用，加上可以調節腫瘤免疫抑制環境的 TGFBR2，以期能克服當前抗 PD1/L1 免疫療法的挑戰。HCB301 可與人 CD47、人 PD-L1 以及人 TGF β s 結合。此外，HCB301 不會觸發人單核細胞來源的巨噬細胞 (MDM) 對紅細胞 (RBC) 的吞噬作用，且其誘導 RAW264.7 吞噬血小板的能力遠低於 HCB101。HCB301 通過其抗 PD-L1 VHH 臂優先與過表達 PD-L1 的腫瘤細胞 (同時表達 CD47) 結合，觸發巨噬細胞對腫瘤細胞的強烈吞噬作用並緩解 TGF β 1 在混合淋巴細胞反應 (MLR) 中的免疫抑制活性，因此，透過多管齊下地阻斷腫瘤對免疫細胞的多種抑制作用，HCB301 可以啟動巨噬細胞和 T 細胞，並大幅降低腫瘤微環境中的免疫抑制性細胞因子，因此，可望對包括頭頸癌、結直腸癌和乳癌在內的多種實體瘤產生優異的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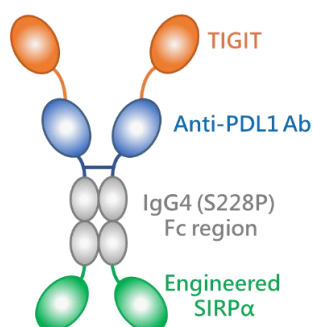
(3) HCB303

HCB303 為多靶點的基於 FBDB™ (Fc-based designer biologics) 技術平台的一個 First-in-Class 創新生物製劑。HCB303 主要利用 IgG4 抗體 Fc 區域做為骨架，將針對抑制三個不同靶點的蛋白分子連接在一起，使之具有三種生物活性與功能。三個抑制的路徑為：抑制 PD-1-PD-L1 訊息路徑、抑制 TIGIT-PVR 訊息路徑、抑制 SIRP α -CD47 訊息路徑，設計概念主要為 Ligand trap (配體陷阱) 技術(如下圖)。

PD-1-PD-L1 訊息路徑，是調節免疫系統對抗腫瘤細胞最主要的路徑。PD-1 主要表現在 T 細胞上面，PD-L1 主要表達在腫瘤細胞表面，當腫瘤細胞的 PD-L1 和 T 細胞表面的 PD-1 結合之後，會抑制 T 細胞的功能，使得 T 細胞無法活化、無法針對腫瘤細胞進行毒殺作用，進而使得腫瘤細胞能夠逃脫免疫細胞的調控。HCB303 是將抗 PD-L1 抗體的 scFv (single-chain variable fragment, 單鍊抗體) 建構於 Fc 骨架上，因此 HCB303 會與細胞內生的 PD-1 競爭與腫瘤細胞上 PD-L1 的結合，因而可非常有效阻斷 PD-1-PD-L1 的信號傳遞，達到抑制腫瘤生長的功效。

TIGIT-PVR 訊息路徑，雖然目前還有很多尚未完全釐清的功能，但此路徑在近年也被認為是調節免疫系統對抗腫瘤細胞的主要路徑之一。TIGIT 會表現在 T 細胞、殺手細胞 (Natural killer cell、NK 細胞)、調節 T 細胞 (Regulatory T cell, Treg 細胞) 上，PVR 則是在許多腫瘤細胞都會高表達的 TIGIT 最主要的配體，當腫瘤細胞的 PVR 和 T 細胞與 NK 細胞表面的 TIGIT 結合之後，會抑制 T 細胞與 NK 細胞的細胞活性與細胞毒殺功能，而當 PVR 和 Treg 細胞表面的 TIGIT 結合後，則會活化 Treg 細胞使得 T 細胞的活性受到抑制，進而使得腫瘤細胞能夠多方面逃脫免疫細胞的調控。HCB303 是將野生型的 TIGIT 建構於 Fc 骨架上，因此 HCB303 會與細胞內生的 TIGIT 競爭與腫瘤細胞上 PVR 的結合，因而可非常有效阻斷 TIGIT-PVR 的信號傳遞，達到抑制腫瘤生長的功效。

SIRP α -CD47 訊息路徑，則是先天免疫系統中抑制腫瘤細胞生長重要的路徑之一。SIRP α 會表現在巨噬細胞 (Macrophage) 上，CD47 則是表現在正常細胞或是腫瘤細胞表面，CD47 與 SIRP α 結合後，會在二個細胞間傳遞「don't eat me」的訊號，進一步抑制巨噬細胞的吞噬作用。HCB303 是將經結構蛋白工程改造後的 SIRP α (SIRP α -mt10) 建構於 Fc 骨架上，而蛋白工程改造之 SIRP α -mt10 在胞外蛋白區域有數個定點突變，致使蛋白結構發生變化，從而導致 HCB303 與 CD47 結合力高於細胞內野生型 SIRP α ，因而可非常有效阻斷 SIRP α -CD47 的信號傳遞，並且大幅下降與紅血球細胞表面的 CD47 結合能力，此現象可讓 HCB303 具備高安全性同時保有抑制腫瘤生長的功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發展

- (1) HCB101：在CDX(腫瘤細胞來源的異種移植)和PDX(患者腫瘤組織來源的異種移植)模型中評估最適合用HCB101治療的癌症，然後再決定最適合進入臨床二期的適應症，於2026年已通過臨床1a階段，同時於2025年6月已開始執行多中心的臨床1b/2 期試驗，將針對胃癌、結直腸癌、三陰性乳癌、頭頸癌、小細胞肺癌與肝癌，統計至2026年3月，目前大陸地區醫院已針對胃癌和三陰

性乳癌大陸地區共收得36位受試者，臺灣地區則為頭頸癌收得4位受試者。大陸地區至少完成第一階段(6周)治療的29位受試者，已有12位腫瘤受到控制(SD)及17位腫瘤明顯縮小(PR)，二線胃癌治療的客觀緩解率(ORR)達到近60%，尤其是有療效潛力的中劑量(5.12 & 8 mg/kg)可達到80%，遠高於標準療法的ORR: 26.5%；而在臺灣至少完成第一階段治療的3位受試者，有2位達到腫瘤明顯縮小(PR)，客觀緩解率為67%。

除此之外，HCB101也積極拓展商務授權，已於2024年第三季和中國大陸藥企復宏漢霖簽署Term-sheet，並於2025年6月簽署最終授權合約(Licensing Agreement)，總授權金最高可達2.02億美元。而國際授權也正持續進行中。

- (2) HCB301：於2024年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新藥試驗許可(IND)，2025年4月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准新藥試驗許可(IND)針對實體瘤病患於2025年4月開始臨床一期收案，並已於2025年9月完成第一個劑量，11月完成第二劑量，皆經由安全委員會驗證與證實其安全性，可開始下一個劑量組，於2025年9月正式依第一劑量再次向TFDA提出申請，也於2025年11月正式獲得TFDA核准新藥試驗許可(IND)，截至2026年3月止，已執行至第三個劑量，於實體瘤與血液瘤治療上，已觀察到的5位病患上有腫瘤受到控制(SD)現象。其中製程第二代工藝部分，已完成50升生物反應器放大優化完成，量產產量(titer)達每升7g/L；純化回收率達68%，以為未來臨床批次生產的產程奠定基礎。

除此之外，HCB301商務授權部分規畫於2026年啟動全球商務拓展計畫。

- (3) HCB303：2024年從in-vitro testing(體外實驗)階段進展進入in-vivo testing(體內實驗)，並順利完成in vivo(體內)動物模型的藥效學評估和候選物篩選，已於2024年第四季進入靈長類動物試驗，初步的安全性確認後，將正式進入IND-enabling(臨床前開發準備階段)，並於完成後向美國FDA提出Pre-IND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溝通)，與申請新藥試驗許可(IND)；而製程也預計於完成臨床的GMP生產後，開始準備臨床批次生產。

2. 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 (1) HCB101：完成臨床1b/2期臨床試驗，並於執行期間積極推動全球授權，並完成簽約。
- (2) HCB301：完成臨床1a期後，開展臨床試驗1b/2期，並於執行期間積極推動全球授權，並完成簽約。
- (3) HCB303：執行臨床試驗1期，於執行期間積極推動全球授權，並完成簽署Term-sheet(授權意願條款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研究核心技術為創新型腫瘤免疫治療生物新藥，在全球已進行對各種癌症的人體臨床試驗，由於作用機制獨特已在多種癌症之試驗看到安全性及療效，未來在本公司取得藥證後，銷售策略將涵蓋全球。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臨床試驗階段，產品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販售，故

目前尚無完整的市場占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癌症罹患率及癌症負擔日益加重

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做出評估：預計 2050 年新增癌症病例將超過 3,500 萬，比 2022 年估計的 2,000 萬例增加 77%。

同樣根據 IARC 研究報告指出，絕對負擔而言，預計高人類發展指數（HDI）國家的發病率絕對增幅最大，與 2022 年的估計相比，2050 年預計新增病例將增加 480 萬例。然而，在低 HDI 國家（增加 142%）和中等 HDI 國家（增加 99%），發病率增幅最為顯著。同樣，到 2050 年，這些國家的癌症死亡率預計將幾乎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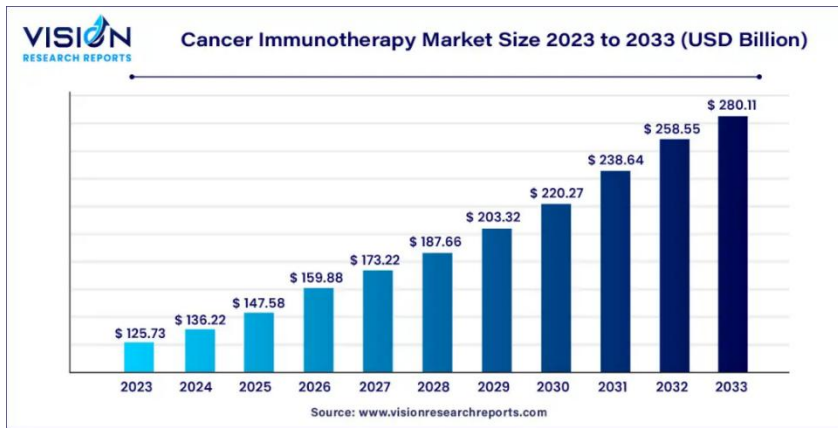
儘管目前尚無根治並完整消滅癌症的治療方法，但對於各種類型的癌症已有大量抑制癌症生長並延長生命的藥物和治療方法。到 2024 年，全球目前最主要的 15 種的疾病中有 11 種與癌症相關，也造就對於治療癌症的研發用藥蓬勃發展，僅針對乳腺癌的活躍藥物就有約 1,031 種，是所有疾病中最多的。

(2) 免疫療法已成為癌症治療的趨勢

最近的市場分析和行業趨勢，全球癌症免疫治療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將顯著成長。推動這項擴張的關鍵因素包括：

- A. 癌症盛行率不斷上升：全球癌症發生率上升，特別是在老齡化人口中，是推動有效治療需求的一個主要因素。
- B. 技術進步：持續的研究和開發導致新型免疫治療技術和藥物的發現，擴大了治療選擇。
- C. 良好的臨床結果：免疫療法在治療某些類型的癌症（如黑色素瘤和肺癌）方面的成功，增加了患者和醫生對這種方法的信心。
- D. 監管批准的不斷增加：隨著監管機構批准更多的免疫治療藥物上市，市場滲透率預計將增加。

根據 Vision Research Reports，2023 年全球癌症免疫治療市場規模預計為 1,257.3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增加至 2,801.1 億美元，2024 年至 2033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8.34%。癌症免疫治療正標誌著癌症治療方式的根本改變，它提供新的策略來增強免疫系統識別和消除癌細胞的能力。透過利用人體的自然防禦機制，免疫療法有望產生有針對性的持久反應，並且與傳統療法相比副作用較少。



來源: Vision Research Reports, Cancer Immunotherapy, 2023

總體而言，癌症治療中免疫療法的市場預測非常積極。隨著研究的不斷進展和臨床結果的改善，免疫療法可能在對抗癌症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若就區域劃分，北美地區佔主導地位，2023 年市佔率最大，達 45%。而 2024 年至 2033 年，亞太地區可望實現最快的複合年增長率。

按分銷管道劃分，醫院藥房業務在 2023 年佔據最大的收入份額。

按分銷管道劃分，預計 2024 年至 2033 年線上藥局細分市場將以最高複合年增長率擴張。

從產品來看，單株抗體細分市場在 2023 年佔據了 67% 的最大市場。

按應用劃分，肺癌細分市場在 2023 年佔據最大的收入份額。

按最終用途劃分，醫院和診所細分市場在 2023 年佔據最大市場份額。

(3) 免疫療法在癌症治療的特色

- A. 廣譜有效的治療選擇：癌症免疫療法為各種癌症患者提供新的有效選擇，徹底改變了癌症治療。臨床試驗已證明其在治療黑色素瘤、肺癌、頭頸癌、食道癌、膀胱癌、乳癌、淋巴瘤和許多（超過 20 種）其他惡性腫瘤方面的功效，美國食藥局(FDA)批准的免疫治療(檢查點抑制性單抗和 CAR-T)適應症超過 30 種。
- B. 較低的副作用：與傳統的癌症治療不同，傳統的癌症治療由於其非特異性而經常引起顯著的副作用，而免疫療法的副作用往往較少。透過專門針對癌細胞，免疫療法可以使健康組織和器官免受損害，從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
- C. 長期效益：癌症免疫療法最顯著的優勢之一是其長期緩解疾病的潛力。在很多情況下，接受免疫療法治療的患者會出現持久的療效反應，癌症在治療後數年仍能控制。

(4) 癌症免疫療法的類型

- A. 檢查點抑制劑：檢查點抑制劑的作用是阻斷癌細胞用來逃避免疫檢測的抑制途徑。帕博利珠單抗和納武單抗等藥物在多種癌症（FDA 已批准合計超過 30 種適應症）類型中顯示出顯著的療效，包括黑色素瘤、肺癌、腎細胞癌及何杰金氏淋巴瘤。
- B. CAR-T 細胞療法：嵌合抗原受體 (CAR) T 細胞療法涉及對患者的 T 細

胞進行基因改造，以識別和消滅癌細胞。這種個人化方法在治療白血病和淋巴瘤等血液癌症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功。

- C. 癌症疫苗：癌症疫苗旨在刺激免疫系統識別和靶向癌症特異性抗原。預防性疫苗，例如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可以預防某些癌症，而治療性疫苗，例如 Sipuleucel-T，可以增強對現有腫瘤的免疫反應。
- D. 過繼性細胞移植：過繼性細胞移植涉及從患者身上採集免疫細胞，對它們進行離體修飾以增強其抗癌活性，然後將它們重新輸回患者體內。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療法和自然殺手（NK）細胞療法等技术可望治療各種惡性腫瘤。
- E. 單株抗體：單株抗體是針對癌細胞上特定分子的工程蛋白質，從而促進免疫介導的破壞。利妥昔單抗和曲妥珠單抗等藥物已成為治療某些癌症的基石療法。

（5）癌症免疫療法的PD1/L1與SIRPα/CD47市場

最著名的腫瘤免疫療法是針對PD-1/L1的單株抗體抗癌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未來隨著更多PD-1/PD-L1單抗的批准、適應症的擴展和滲透率的提高，預期全球PD-1/PD-L1單抗市場會進一步增長，於2027年達到峰值798億美元，隨後因各種靶點藥物如TIGIT,CTLA4,LAG3,TGF-β等創新靶點以及雙抗產品獲得批准和競爭會緩慢下降，至2035年市場規模將下降至517億美元。

PD-1/PD-L1抑制劑療法的抗癌效果雖然廣譜長效，但這樣的免疫治療，僅對20~35%的癌症病患有療效，且許多開始治療有效的病患會逐漸產生抗藥性，而使腫瘤復發，因此，目前免疫治療的趨勢是更漸漸走向需要合併療法才能獲得更好效果，近年來國際藥廠也漸漸將目光轉向另一可廣泛性抗癌的免疫靶點SIRPα/CD47路徑上面，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統計指出，目前針對SIRPα/CD47路徑的抗癌藥在臨床試驗中的標的腫瘤有胃癌、頭頸癌、三陰性乳癌、結直腸癌等，血液瘤則包含非霍奇金淋巴瘤（Non-Hodgkin Lymphoma）、霍奇金淋巴瘤（-Hodgkin Lymphoma）、急性骨髓白血病（AM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多發性骨髓瘤（MS）等多種癌症。

根據國際資料庫Global Data 2023年，雖現今尚未有SIRPα/CD47靶點的抗癌藥上市，但可依據目前的免疫療法如TIGIT,CTLA4,LAG3,TGF-β等創新靶點以及雙抗產品，推測未來創新腫瘤免疫療法將改變目前PD-(L)1一家獨大的市場格局，預計包含CD47/SIRPα方案將在腫瘤免疫療法中占比達到一定比例。

經此假設前提，SIRPα/CD47靶點的相關癌症治療市場仍是相當可觀且快速成長，預計2035年全球SIRPα/CD47靶點免疫治療市場將超過100億美元（>新臺幣3,200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達到66.02%，中國市場於2035年也將超過21億美元市場（>新臺幣650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73.26%。

當然如此可治療的多癌別的龐大市場，也引起各大藥廠注意，自2019年起，多家大藥廠利用授權或併購引入針對SIRPα/CD47的抗癌生物藥，如2019年日本大藥廠小野藥品工業（ONO）利用商業授權方式，將美國藥廠Forty Seven Inc.的一項抗CD47單株抗體藥引入該藥廠的投資組合中，收權金額超過一億美元；2020年大藥廠吉利德科學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為取得

Forty Seven 的抗 CD47 單株抗體 Magrolimab，以 49 億美元高價併購該公司；輝瑞(Pfizer)亦於 2021 年斥資 22.6 億美元併購 Trillium 公司取得 TTI-621 和 TTI-622 兩項抗 CD47 的融合蛋白生物藥。此外，Abbvie 藥廠也與中國藥廠天競生技(I-Mab)共同開發抗 CD47 單抗 Lemzoparlimab 的臨床試驗並獲得未來全球授權，授權金額也超過 15 億美元。

生物藥	代數	併購/授權	授權者	接收者	授權時 臨床進度	發生 年	授權金額 (億美元)
抗 CD47 單抗	1 st	商業授權	Forty Seven	ONO	1	2019	1.04
抗 CD47 單抗	1 st	商業授權	I-MAB	Abbvie	1	2020	17.4
抗 CD47 單抗	1 st	併購	Forty Seven	Gilead	1b	2020	49.0
抗 CD47 單抗	1 st	商業授權	Immune Oncia	3DMed	1	2021	4.63
SIRP α -Fc 融合蛋白	2 nd	併購	Trillium	Pfizer	1b	2021	22.6
抗 SIRP α 單抗	1 st	商業授權	Sairopa	Exelixis	1	2022	3.35
CD47 抑制劑	--	商業授權	Innovation Bio	Luminatus	1	2022	Non-disclosure

資料來源：根據各藥廠官方網站發布資訊後本公司整理。

如此可見，SIRP α /CD47 靶點免疫治療市場將會是下一個世代的明星治療癌症的用藥，且有廣譜潛力。而漢康生技的 HCB101 也為此靶點的腫瘤免疫用藥，目前不僅在腫瘤小鼠模型上證實對多種癌症皆有療效，且做與競爭者的臨床試驗生物藥做頭對頭(head-to-head)對比後，抗癌效果卓越，更於靈長類動物試驗上證實 HCB101 的高安全性。目前(2026 年 2 月)已完成臨床一期爬坡至衍伸劑量 36mg/kg(受體佔有率 RO >100%)時也並未發現與藥物(HCB101)相關的嚴重不良反應，故未來在此安全性已確認的前提下，臨床的有效性將非常值得期待，漢康在獲得臨床安全有效的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 後，也將朝向授權大藥廠的營利方式前進，可望獲得上億美元的首付款加里程碑付款，以及雙位數的權利金。

4. 競爭利基

(1) 自主研發創新平台；管線豐富

本公司的自主研發的高度創新平台“基於Fc設計的生物製藥(FBDB™)”平台，FBDB™為一創新且成熟技術平台，可研發具有多種靶向模式的獨特生物製劑，同時啟動先天免疫系統和適應性免疫系統以殺死腫瘤細胞。

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可通過在研發過程中多功能創新分子構型上的突破、以及優化蛋白藥化學製造(CMC)中製程開發的方法和路徑，有效量產創新生物藥，來解決未被滿足的腫瘤治療醫療需求，目前基於FBDB™平台為基礎的漢康生物藥已經有八種藥物在研發和製程開發中，除了二個自主研發生物藥進入臨床外，其他研發候選藥於不久的將來也會進入臨床階段。

(2) 領先生物藥，已具備國際藥廠抗癌臨床用藥潛力

本集團領先抗癌腫瘤免疫生物藥 HCB101，已在動物腫瘤模型 (CDX & PDX) 證實其抗癌療效、靈長類安全性試驗證實其安全性、與在人體臨床試驗 1a 期無發生劑量毒性效應 (DLT)，且於現今臨床 1a 試驗的單藥治療下，共有 2 名受試者腫瘤顯著縮小 (PR)，11 名受試者腫瘤受到良好控制。

如此成果在現今各世代的 CD47/SIRP α 抗癌靶點的臨床用藥上，相較於第一代吉利德科學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單株抗體 Magrolimab 於治療血液淋巴瘤與急性骨髓白血病經美國食藥管理局判定安全性有疑慮而導致臨床試驗終止，或是第二代輝瑞 (Pfizer) 的 TTI-622 融合蛋白生物藥針對血液淋巴瘤在臨床二期僅得 33% 的客觀反應率 (ORR，即癌症在接受試驗藥物治療後縮小的患者百分比) 相比，HCB101 針對實體瘤已可在低與中劑量發現腫瘤抑制的抗癌效果，且具劑量依賴性 (Dose-dependent)，隨著劑量的增加可增強其潛在的治療效果。

(3) 創辦人深厚經驗；傑出研發團隊

創辦人劉世高博士曾是中國大陸復星國際集團的全球合夥人之一，也是復宏漢霖的聯合創始人、總裁和首席執行官。復宏漢霖於 2019 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696.HK)，上市時市值超過 30 億美元。在復宏漢霖期間，劉博士領導了多項產品開發計劃 (包括 30 多個生物類似藥、創新型單株抗體和雙特異性抗體)，並成功在中國大陸和歐洲推出了 5 種以上市銷售的單株抗體藥品，也推動了多種創新生物藥 (單抗和雙抗) 的開發。復宏漢霖在劉博士的領導下，一共研發成功、生產並上市銷售了五款單抗生物藥，包括漢利康 (利妥昔單抗類似物)、漢曲優/Zercepac[®] (曲妥珠單抗類似物)、漢遠達 (阿達木單抗類似物)、漢貝泰 (貝伐珠單抗類似物) 和漢斯壯 (新型抗-PD1 單抗)。

HanchorBio Inc. 創始研發團隊過往也是復宏漢霖的臺灣研發中心研發團隊，團隊過去在漢霖時代曾主導及參與 20 項單抗及雙抗產品的研發，其中超過 8 個已進入臨床階段，1 個 (漢斯壯) 已上市銷售。因此團隊中包含多位在生醫藥研發和藥物研究開發豐富經驗的科學家 (均 >15 年研發經歷)，此外，漢康也聘任多位學有專精、經驗豐富的高管團隊 (平均 >30 年管理經歷) 來負責推動公司的研發、臨床、商務拓展 (BD) 及財務運營等業務。

(4) 全球專利布局

HanchorBio Inc. 為一創新生物藥研發公司。不同於一般的生技公司，不僅將資源投注於技術開發與創新生物藥研發，同時也關注於專利布局或專利現況分析等面向。

在 2020 年創立的時候，首個產品 HCB101 是針對 SIRP α /CD47 訊號調控的產品，HCB101 在進行開發之前，事先即透過專利檢索，檢索出與 SIRP α /CD47 訊號傳遞路徑的相關藥品資訊，得知針對 SIRP α /CD47 同一路徑的融合蛋白新藥，其工程化 SIRP α 部位的氨基酸是已有多個位點被申請專利，所以在設計並做結構蛋白工程化突變的時候，便設法去避開已經被專利保護的結構區域，並利用噬菌體展示技術進行篩選，以為 HCB101 未來獲得堅實的專利鋪路。

由於 HanchorBio Inc. 對專利極為重視，對於各項產品的開發，都會事先進行專利檢索，接著再進行深入的開發，發現與現有的產品或專利有重要功能區別，即進行專利申請，截至 2026 年 3 月為止，共提出 150 件專利申請

(Filed)，其中 100 篇專利已公開 (Published)，4 件專利取得專利權。

(5) 高潛獲利；多管道出口

本公司商務拓展團隊就 HCB101 此生物藥於 2024 年 8 月已與中國大陸上市藥企復宏漢霖簽訂授權意願條款書 (Term-Sheet)，於 2025 年 8 月簽訂最終授權協議 (Licensing Agreement)，首付訂金於 2025 年 9 月收齊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 1.92 億美元的產品開發里程碑金與銷售里程碑金，以上合計最高可達 2.02 億美元；此外 FBD 將 HCB101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成 6~12%。復宏漢霖將負責 HCB101 於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特定國家以及所有中東和北非 (MENA) 地區國家之商業化成本。

另外在國際授權上，商務拓展團隊也正與多國國際藥廠洽談，目前已與最快進度的國際藥廠即將進行針對公司的研發專項的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預計 2026 年度可開始討論授權意願條款書 (Term-Sheet)，瞄準全球未來抗癌療法百億美元銷售市場。

除此之外，本公司也同時布局 HCB301 與 HCB303 兩項生物藥，目前於國際商務會議上，有多家國際藥廠已展現出高度興趣，因為 HCB301 不僅可能為同類最優 (Best-in-Class)，同時也是同類第一 (First-in-Class) 之類三抗融合蛋白生物藥，不僅可同時啟動兩大免疫系統：先天免疫與適應性反應，更可抑制轉化生長因子，藉此來抑制腫瘤生長和轉移，可謂多管齊下，而且也已於動物腫瘤模型上看到抑制頭頸癌的效果，和靈長類試驗證實其安全性，故深得國際藥廠青睞，故現在只需在人體臨床試驗看到其抗癌療效，國際授權將可預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高專業研發技術競爭力：生技和製藥領域具備深厚的研發實力，尤其在生物藥開發、生物藥製程臨床試驗等方面有豐富經驗。
- B. 高創新程度：FBDB™ 平台可研發同類型最創新 (First-in-Class)、同類型最優 (Best-in-Class) 生物藥。
- C. 研發進展快：研發專案到臨床試驗申報時間短，HCB101 僅花 2.3 年 (其他藥廠平均需 5.5 年)，另一生物藥 HCB301 也僅花 3.5 年即完成臨床試驗申報。
- D. 製程成本低：相較於須客制化的 CAR-T 技術，蛋白生物藥可批量生產，且製程優化後已達成高純度、高產量與溫度穩定性高來降低成本。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淺顯易懂的敘事：如何將高度專業的生物藥致藥機理與安全有效性，講述給投資人或是一般大眾理解，將是挑戰。
- B. 尚依賴製程委託公司 (CDMO)：雖已成功完成小規模生產 (50 升生物反應器臨床前批次生產)，但要達成 500 升以上生物反應器規模的生產，仍須倚賴 CDMO 公司。
- C. 商務開發能力：如何有效率地將腫瘤免疫生物藥具備安全及對癌症有療效等特點傳達給國際大藥廠，並與藥廠簽訂授權協議，此為商務開發能

力的考驗，雖已強化商業發展(BD)團隊，並獲得了階段性的成果，但距理想目標仍有距離，故此能力仍需進一步加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腫瘤免疫抗癌融合蛋白生物藥 HCB101 主要利用 IgG4 抗體 Fc 區域為骨架，並將經結構蛋白工程改造後之巨噬細胞表面蛋白 SIRP α 建構於此骨架上，設計概念為 Ligand trap (配體陷阱) 技術。HCB101 會與巨噬細胞表面內生蛋白 SIRP α 競爭與腫瘤細胞表面蛋白 CD47 的結合，而透過蛋白工程改造之 SIRP α ，主要造成胞外蛋白區域十二個定點突變，致使蛋白結構發生變化，從而導致 HCB101 與腫瘤細胞表面蛋白 CD47 結合力高於巨噬細胞表面內生蛋白野生型 SIRP α 約 100 倍，因而可非常有效阻斷 CD47/SIRP α 的信號傳遞，其信號傳遞阻斷強度增強約 1000 倍 (相較於野生型 SIRP α)。此外，本公司於篩選潛力候選蛋白過程中，即以與紅血球 CD47 結合親和力低為篩選標準，因而篩選後的 SIRP α 與紅血球細胞 CD47 結合力大幅下降，並保有與癌細胞 CD47 結合之高親和性，此現象可讓 HCB101 具備高安全性同時保有抑制腫瘤生長的功效。

於癌症病患腫瘤於活體小鼠模型評估 HCB101 抑制腫瘤生長之功效，此腫瘤模型因來自於癌症病患腫瘤，腫瘤惡性程度更接近人體實際狀況。結果顯示，HCB101 亦可展現出抑制腫瘤之高度功效，甚至出現腫瘤完全消失 (complete regression, CR) 的效果，包含淋巴瘤、胃癌、大腸癌、頭頸癌與三陰性乳癌，其中淋巴瘤幾乎所有病患腫瘤模型皆可完全被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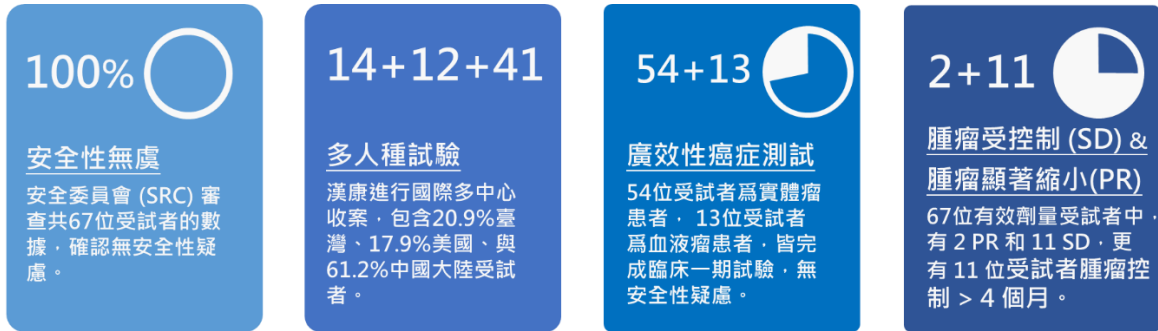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公司內部動物試驗 (CDX) 與委託第三方 CRO 公司試驗成果

同時 HCB101 人體臨床實驗進度: HCB101 目前於美國 (四所醫院)、臺灣 (三所醫院) 與中國大陸 (五所醫院)。

進行臨床 1a 期實驗，針對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non-Hodgkin lymphoma) 與各種實體腫瘤 (solid tumor) 進行收案。HCB101 預計進行 7+6 個劑量爬升實驗 (原有劑量+衍伸劑量)，本次臨床規劃的 13 個劑量都收案結束並完成第一針施打，本試驗共收得 67 位受試者後續將於最後一位病患療程結束後進行統計分析。目前共收案 67 名受試者，截至目前止皆尚未發現 HCB101 之劑量毒性效應 (DLT)。此外，目前到第 13 組劑量實驗中，共發現有 11 名受試者其腫瘤受到良好控制而未持續惡化 (stable disease)，兩名受試者腫瘤明顯縮小 3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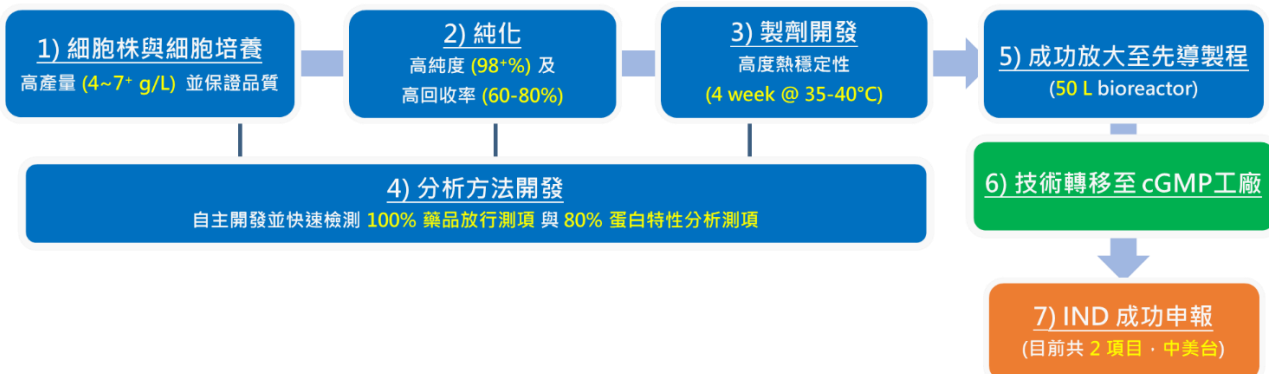
(Partial Responses)，並維持 4 個月之久。



臨床 1b/2 期聯合療法試驗，統計至 3 月，大陸地區共收得 36 位受試者，臺灣地區 4 位受試者。統計至 3 月，大陸地區至少完成第一階段(6 周)治療的 29 位受試者，已有 12 位腫瘤受到控制(SD) 及 17 位腫瘤明顯縮小 (PR)，而台灣地區完成第一階段(6 周)治療的 3 位受試者，已有 2 位腫瘤明顯縮小 (PR)，二線胃癌治療的客觀緩解率(ORR)達到近 60%，尤其是有療效潛力的中劑量(5.12 & 8 mg/kg)可達到 80%，遠高於標準療法的 ORR:26.5%；而臺灣至少完成第一階段治療的 3 位受試者，有 2 位達到腫瘤明顯縮小 (PR)，客觀緩解率為 67%。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製程開發部門，共有上游（負責細胞株及細胞培養）、下游（負責純化與製劑）、分析（負責配方級分析方法）等組別，致力為構型及功能複雜的新型融合蛋白新藥研發項目開發出最合適的生產製程及分析方法，目的是在分秒必爭的新藥研發階段，客製化最符合病患安全性及藥品質量的製程參數，建立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QC）方法，確認藥品品質與安全性，有效推進新藥研發的進度。根據公司研發項目發展方向，本公司已能獨立開發新型融合蛋白的製程及分析方法，目前除了 GMP 生產暫時外包之外，其餘工作流程皆可一站式自行營運（如下圖）。



資料來源：產品製程流程圖為本公司整理。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為生產所需耗材，每一耗材皆有 2 家以上供應商，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 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免疫療法之生物製劑癌症新藥開發，由於本公司之癌症新藥仍在臨床開發階段，故目前尚未有銷貨客戶。另本公司目前尚屬生物藥品前期開

發階段，僅產生因執行研發計畫所需之緩沖液、實驗瓶、試劑等實驗耗材費用，尚未有採購原物料之進貨行為，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	5	5
	一般職員	93	113	122
	合計	97	118	127
平均年歲（歲）		36.96	37.34	37.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94	1.98	1.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 ）	博士	19	16	18
	碩士	67	58	56
	大學/大專	14	26	26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並另一律參加團體保險。投保內容包含癌症險、意外險、住院醫療、住院日額給付、職災傷害險等。

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本公司福利項目列式如下表：

福利項目	福利內容
人壽保險	意外險、職業災害險
健康保險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獎金福利	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
娛樂福利	團建預算提供部門規劃餐飲活動
補助福利	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權益保障與彈性復職機制。
健康促進	健康檢查、健康講座等身心健康促進與管理方案

社團補助	結婚、生育、健檢、三節禮金、尾牙摸彩等
其它福利	彈性上下班制度或遠距辦公機制。 除法定假期外，另提供有薪病假。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所在國家之規定，每月提撥適當比例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由資訊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評估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2. 加強員工資訊安全宣導，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資訊安全保障。
3. 本公司持續落實資訊安全防護並建置各項保護措施：

(1) 網路安全管理

- A. 資訊單位負責管理網路安全的記錄檔案。
- B. 內外網由防火牆區隔，外網不得隨意存取內網資源。
- C. 定期檢查網路安全記錄及安全控管措施的執行狀況。
- D. 清查與更新系統內網路安全相關的記錄檔案。
- E. 網路分區控管以防範電腦病毒跨區擴散。

(2) 網路服務管理

- A. 由資訊單位專責負責網路系統的運營與維護。
- B. 失效或未授權的用戶帳號將立即停用或刪除。

(3) 使用者與密碼管理

- A. 員工需遵守網路使用規範，不得將登入信息交給他人。
- B. 密碼定期更換，並符合一定的複雜度要求。
- C. 使用者帳號和密碼嚴禁止與他人共用，離職或調職時需即時停用。
- D. 設置系統資源的權限控制，避免未授權操作。
- E. 定期檢查帳戶之有效性。

(4) 資訊設備與資料保護

- A. 機房設有出入控制，並且進出人員需登記。
- B. 重要設備維修時需有資訊部門人員在場，並設有溫濕度監控。
- C. 定期檢查備份系統，確保資料的完整與可還原性。
- D. 協力廠商到場協助或遠端連線處理時，均由資訊人員陪同或監督作業之情形。

(5) 災難復原與風險管理

- A. 定期評估資訊系統的風險與脆弱性，並制定對應的應變措施。
- B. 重要設備配有 UPS 電源，確保系統不受停電影響。
- C. 設定明確的復原流程，定期測試災難應變計劃，並演練假設情境。
- D. 定期檢查備份及恢復計劃，確保其有效性與可執行性。

- 4. 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瞭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5. 每年將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資訊安全人員定期接受資安訓練以提高其專業能力。配合科技發展和業務需求變化調整資安策略，及持續優化公司資安防護設備，包括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來加強網絡的防護措施，確保公司的資訊系統達最佳防護狀態。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023.8.5- 2026.8.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第五層樓、五樓之一、五樓之二房屋租賃契約	無
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北中和分行	2026.3.31 起 1 年	新臺幣 48,000 萬元短期放款額度	專屬條款
授權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公司	2023.8.25 起	取得 Anti-PDL1 VHH clone 授權	專屬條款
委託 毒理實驗	JOINN Laboratories(Suzhou) Inc.	2021.11.3 起	委託進行猴毒理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	IQVIA Biotech LLC	2023.7.18 起	委託進行 HCB101 一期臨床試驗	無
委託製造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2021.11.22 起	委託 HCB101 臨床藥品之製造	無
委託製造	台康生技(股)公司	2023.6.6 起	委託 HCB301 臨床藥品之製造	無
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5.5.5 起 1 年	新臺幣 3 億元短期放款額度	專屬條款
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2025.5.5 起 1 年	美金 1,000 萬元短期放款額度	專屬條款
授權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公司	2025.6.30 起	HCB101 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特定國家，及所有 MENA 地區國家市場獨家授權	專屬條款
借款	玉山銀行	2025.7.29 起 1 年	新臺幣 30,000 萬元短期放款額度	專屬條款
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2025.8.8 起 1 年	美金 1,000 萬元短期放款額度	專屬條款
借款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公司	2026.3.26- 2026.9.18	人民幣 1,000 萬元短期放款額度	專屬條款
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5.11.6 起 1 年	新臺幣 30,000 萬元短期放款額度	專屬條款
委託製造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2025.12.8 起	Tri-specific Antibody CMC 開發與生產合約	無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3,183	1,081,657	648,474	14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34	74,629	(7,305)	(8.92)
使用權資產		19,035	7,013	(12,022)	(63.16)
無形資產		2,861	3,162	301	10.52
其他資產		4,775	5,137	362	7.58
資產總額		541,788	1,171,598	629,810	116.25
流動負債		303,113	302,358	(755)	(0.25)
非流動負債		7,558	0	(7,558)	(100.00)
負債總額		310,671	302,358	(8,313)	(2.68)
股本		1,200,000	1,302,057	102,057	8.50
資本公積		1,989,464	2,584,454	594,990	29.91
保留盈餘		(2,828,461)	(3,105,182)	(276,721)	(9.78)
其他權益		(129,886)	(115,518)	14,368	11.06
庫藏股		-	(73)	(73)	(100.00)
非控制權益		-	203,502	203,502	100.00
權益總額		231,117	869,240	638,123	276.10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2025 年現金增資所致。					
(2)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 2025 年提列折舊所致。					
(3) 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及員工認股權所致。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非控制權益股東景得(廣州)認購廣州漢科股權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0	312,223	312,223	100.00
營業毛利		0	312,223	312,223	100.00
營業費用		952,118	679,823	(272,295)	(28.60)
營業淨損		(952,118)	(367,600)	584,518	6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1,981)	(1,339)	400,642	99.67
稅前淨損		(1,354,099)	(368,939)	985,160	72.75
本期淨損		(1,354,099)	(391,515)	962,584	7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668)	37,970	128,638	14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4,767)	(353,545)	1,091,222	75.5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係 2025 年度有授權金收入所致。
-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 202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提早既得，故用人費用之股份基礎給付大幅增加。
- 營業淨損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2025 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稅前淨損減少：主係 202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 2025 年度匯率變動較大造成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變動較大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 202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尚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目前仍無新藥上市銷售。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若本公司之研發成果進行對外授權，則對未來財務業務的影響皆屬正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07,672)	(318,418)	289,254	4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8,306	(5,182)	(63,488)	(10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04,975	951,390	346,415	57.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2025 年度有授權金收入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2024 年度處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定期存款，而 2025 年度未有相關金融資產處分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2025 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2026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64,402	(916,519)	1,128,000	1,275,88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新藥尚屬於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而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截至目前為止各轉投資事業仍為虧損狀態，未來隨著產品臨床試驗完成並順利授權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利息收入產生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息費用產生主要係因營運週轉短期融資之資金借貸，利率變動應尚不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銀行融資需求，應可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率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本集團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集團損益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係從事新藥技術平台開發，日常營運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新臺幣。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進程，惟仍密切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同時應變。同時，合約議價或收付國外廠商授權金時，考量帳上之貨幣部位，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 A. 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B.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C.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建之避險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集團主係從事新藥技術平台開發，研發所需技術、成本及費用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

因應措施：

本集團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等辦法，做為本集團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若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應不致有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集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現有研發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需求趨勢。

本集團未來研發計畫項目，相關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開發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1	HCB303	<p>HCB303為多靶點的基於FBDB™（Fc-based designer biologics）技術平台的一個First-in-Class創新生物製劑分子。HCB303主要利用IgG抗體Fc區域做為骨架，將針對抑制三個不同靶點的arms連接在一起，使之具有三種生物活性與功能。三個抑制的路徑為：抑制PD-1/PD-L1訊息路徑、抑制TIGIT/PVR訊息路徑、抑制SIRPα/CD47訊息路徑，設計概念為Ligand trap（配體陷阱）技術。</p> <p>(1)阻斷 PD-1/PD-L1 信號傳遞，達到免疫 T 細胞毒殺腫瘤功效； (2)阻斷 TIGIT/PVR 信號傳遞，達到免疫 T 細胞與 NK 細胞毒殺腫瘤功效。 (3)阻斷 SIRPα/CD47 信號傳遞，達到免疫巨噬細胞吞噬腫瘤功效。</p>
2	HCB20X	<p>HCB20X為多靶點的基於FBDB™（Fc-based designer biologics）技術平台的一個創新生物製劑分子。HCB20X主要利用IgG抗體Fc區域做為骨架，將針對兩個不同靶點的arms連接在一起，使之具有兩種生物活性與功能。兩個arm的功能分別為：結合CD20並抑制SIRPα/CD47訊息路徑，設計概念為Ligand trap（配體陷阱）技術。</p> <p>(1)結合CD20，達到毒殺CD20表達目標細胞，而具備腫瘤與自體免疫疾病治療的功效； (2)阻斷SIRPα/CD47信號傳遞，達到免疫巨噬細胞吞噬腫瘤或是目標細胞的功效。</p>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持續進行各項新藥研發、製程開發、改善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CMC）、臨床試驗及專利授權等，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各產品進度逐項編列，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技術人員、設備、技術開發、臨床試驗進行等，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香港及中華民國（臺灣）。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香港及中華民國（臺灣）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發展及法律環境均較為穩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集團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對策，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所屬之生技產業，因產業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及專業需求等特性，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本集團亦隨時關注全球產業技術發展及相關之科技改變，同時不斷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具有價值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加以保護。另本公司持續提升電腦與網路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財務暨管理處資訊人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人員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防止惡意攻擊。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及永續經營的企業精神，遵守法令，持續強化公司管理及提升營運綜效，致力維護公司優良企業形象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以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惟未來若有擴充廠房之需求時，將依據當地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屬新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重大進貨及銷貨等商業行為，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賀東光於 2024 年度轉讓 651 千股予子女，此舉係為董事個人財務規劃，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8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劉世高於 2025 年度提撥 1,501 千股予興櫃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認購，其程序合法無虞，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因此，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

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2. 現金股利之分派與稅負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業收入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依靠旗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臺灣及香港之營運子公司為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負影響，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1)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之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不表示評論，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2) 本年報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其他類似用語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之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有關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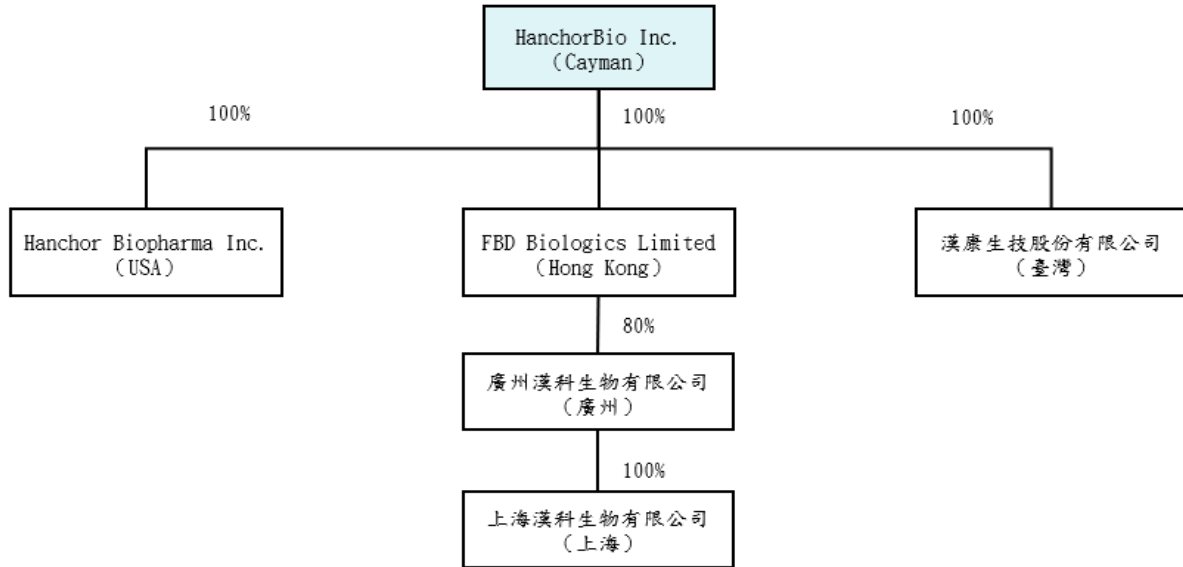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1 號 5 樓之 2	170,000	生技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研究
Hanchor Biopharma Inc.	2021/3/1	22665 Garrod Road, Saratoga, CA 95070, USA	110,005	生技研發
FBD Biologics Limited	2021/6/15	Unit 2401, Dominion Centre, No. 43-59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1,666,733	生技研發及投資管理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2023/11/29	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億創街 1 號 406 房之 1073	7,858	生技研發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2021/8/19	中國上海市楓林路 420 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 A 座 2 樓 B08	31,452	生技研發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研發、生技藥品之委託研究及投資管理。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劉世高	17,000	100.00%
Hanchor Biopharma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劉世高	350	100.00%
FBD Biologics Limited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劉世高 (LIU SHI-KAU)	53,030	100.00%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劉世高 (SCOTT SHI-KAU LIU)	不適用	80.00%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劉世高 (SCOTT SHI-KAU LIU)	不適用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53,715	200,779	(47,064)	168,762	(124,030)	(127,799)	註
Hanchor Biopharma Inc.	110,005	7,037	9	7,028	-	(35,727)	(35,723)	註
FBD Biologics Limited	1,666,733	253,089	290,774	(37,685)	312,223	(345,671)	(90,530)	註
廣州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7,858	79,497	496	(124,501)	-	(53,279)	(151,873)	註
上海漢科生物有限公司	31,452	76,090	49,478	26,612	-	(93,443)	(98,631)	註

註：由於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八)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於開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5月2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創新板)」(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惟因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之差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部分事項並非當然適用於本公司，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開曼法令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豁免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集。然公司得於其章程中列明此等要求。</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提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中討論或請求召集股東會之特別規範。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規定會議之程序。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1條規定，若無相關法令規範得請求召開股東會之人數時，則三名股東以上即可召開股東會。但股東會召集人的條件得載明於公司章程。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應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惟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股東合意決定如何行使股東權利。</p>	<p>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19.6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1.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依案例法(case law)，公司之股東於股東會上應得同步彼此溝通，以討論於該股東會上提付表決之事項。股東不得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傳輸方式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如經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得以書面或通過電子傳輸方式指定代理人，並由其指定代理人於股東會上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p> <p>2. 公司章程得修改納入處理向公</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25.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司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3. 外國發行人之章程已規定(1)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2)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p> <p>4. 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關於股東撤銷委託書的具體規範。依普通法原則，無論公司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效力一律優於其他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其他撤銷委託書之相關規定。</p>	<p>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这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應規定，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p>	<p>基於營運考量，依據公司章程第 14.3 條，係採取每一會計年度後始進行盈餘分派之程序，故章程中並未定有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規定。</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在股東會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之決議，且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然而公司章程可指定更高成數，並可列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各類事項可由不同的成數通過（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由所有當時有權在股東會表決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如經公司章程授權，等同特別決議。於計算特別決議之多數且採行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股東依公司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應以特別決議表決之事項包括：(i) 變更公司名稱；就豁免公司而言，採納或變更外文併列名稱（第 31 條）；(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細則（第 24 條）；(i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組織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v) 在經開曼法院確認且章程如有授權的情形下，減少公司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 條）；(v) 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第 90(b)(i) 條及第 116(c) 條）。 	<p>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所應適用之股東會決議，得由公司於章程</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低於特別決議要求之多數通過之決議，依開曼群島法規將被視為無效。</p> <p>3.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兩家以上之公司(其中至少一家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得進行吸收合併(merger)或新設合併(consolidation)。吸收合併係指二家以上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由參與合併公司中之存續公司承繼;新設合併則係指二家以上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由新設之合併公司承繼。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有關分割之定義。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強制規定下,開曼群島公司得就任何形式之合併或分割之程序或會議法定人數另為規範。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之計畫需(a)經過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並(b)符合各參與合併公司章程下之其他要求(如有)。</p> <p>4.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得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以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惟如公司因無力清償債務以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5. 除上述事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左欄其他所列相關議案之決議門檻有相應規定,但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p>	<p>中自行載明相關規範;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除係公司因無力清償債務以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而需以特別決議進行外,已依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律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次	公告日期	主旨
1.	114/06/3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FBD 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抗癌生物新藥 HCB101 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特定國家，及所有 MENA 地區國家市場獨家授權合約。
2.	115/02/13	本公司公告開發中新藥 HCB101 獲美國 FDA 授予用於胃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
3.	115/3/25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115/3/25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HanchorBio Inc.



(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商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世高

